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HUBEI INDUSTRIAL POLYTECHNIC

# 管理制度汇编

(2021年度)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

2021年12月30日

编辑：田 平

排版：饶莹莹

# 说 明

2021年，学校各部门结合高职教育和学校发展、破除“五唯”和巡视整改的要求，相继制订和修订了一批制度，并已通过文件形式印发。为方便工作，现予汇编作为2020年5月制度汇编的补充和完善。本汇编不包括具体工作方案、考核办法、任务分工等。本文如有和正式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正式文件为准。

编 者

2021年12月30日



# 目 录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	(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6)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	(1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16)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与考核办法	(22)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29)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报告制度	(33)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议事规则	(34)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38)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42)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	(47)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	(57)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	(59)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62)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64)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65)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67)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职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	(79)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职工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8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94)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97)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督查问责制度	(98)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细则（试行）	(103)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110)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意见	(113)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116)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统筹加强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123)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防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实施方案	(125)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127)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13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同级监督工作细则（试行）	(137)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

(2021年12月2日第18次党委会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 中共中央纪委会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教党〔2020〕29号)要求,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引领带动学校党建质量全面提升,特作出如下任务分工。

## 一、强化党对学校的政治领导

**1. 突出政治建设,落实立德树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上级党组织关于高等教育的决策部署,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要求在办学治校的制度体系中全面体现,不断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政治属性。(牵头部门:党政办;参与部门:全校各部门、学院)

**2. 坚持办学治校的正确政治方向。**按照“四个服务”要求,系统梳理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发展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编制科学、系统的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细化任务举措,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参与部门:各职能处室)

**3.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确保党委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统筹谋划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党政办、组织部)。

**4. 持续深化评价机制改革。**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效作为学校“双高”建设项目和教育教学评价、专业建设质量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评价、项目评审和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等重要指标,突出权重,充分运用。对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稳步推进评价改革不断深化。(牵头部门:教务处;参与部门:组织部、人事处、科技处、发规处、各学院)

## 二、坚定干部师生政治信仰

**1. 切实抓好理论武装,严格落实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把及时学习传达、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首要议题,

引导领导干部切实以“四个意识”导航、“四个自信”强基、“两个维护”铸魂。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政治学习，面向师生开展理论宣讲巡讲。（牵头部门：宣传部，参与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 创新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系统谋划和整体推进，着力构建课程思政教学标准（大纲）体系；加强思政课“慕课”建设和新时代“形势与政策”课建设，深化经典品读教学模式，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牵头部门：教务处；参与部门：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政治把关。**健全完善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机制，组织青年骨干教师、优秀党员教师专题培训班，开展“三新”教师师德师风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四史”学习教育及国情、省情、市情社会实践。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师德“教育培训、表彰激励、评价考核、惩处监督”工作体系，不断创新师德建设工作实践。（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参与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4. 坚持党建带团建，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探索和创新团建方法、团建模式。完善以“青马工程”为龙头的团校英才培养体系，持续开展各类专题教育活动。（牵头部门：团委；参与部门：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 三、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

**1. 持续加强党的教育方针学习。**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关安排，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挖掘选树一批优秀青年师生个人和集体，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牵头部门：组织部、宣传部、团委；参与部门：各党总支）

**2. 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建设。**持续完善“十大育人”体系和课程思政建设格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科学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立工作台账，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牵头部门：宣传部；参与部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党总支）

**3. 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对青年学生全员全息覆盖。**创新体制机制，切实把学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思政力量和服务力量渗透到学生中间。持续稳定优化团学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定期召开学生会、学生代表大会、团代会；优化《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参与部门：宣传部、各党总支）

**4. 坚持用人政治标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专职岗位，完善人员选留、选任制度，

科学制定实施年度培训计划，拓展发展空间和晋升通道，健全考核评价和奖励激励机制。按要求配齐配强专职党务、思政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牵头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参与部门：各党总支）

#### 四、增强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

**1. 严格落实领导班子建设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面对面沟通研商，在重大事项决策前、重要会议召开前均充分论证，达成一致意见。党委会讨论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根据需要，会前应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在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上严格执行党委书记、校长“末位表态”，党委严格执行集体决策。（牵头部门：党政办；参与部门：纪委）

**2. 加强二级学院党的建设，提升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修订《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事规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提升各学院党总支、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部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3. 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作用。**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除按部门设置外，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等设置教师党支部。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成立党支部，注重选配党支部书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按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备、作用突出的标准，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部门：各党总支）

**4. 加强党员发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高度重视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党员发展质量。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不断提升党员发展质量。有针对性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推动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强化学生党员入党后的教育管理，把培养教育贯穿学生在校全过程，提高学生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水平。（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部门：各党总支）

#### 五、提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

**1. 建立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学习、培训在规范化的基础上，以强化党员干部政治能力为目标，进一步丰富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的吸引力，增强培训实效。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学思结合，在努力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核心要义同时，学会结合历史和现实、国内与国外、理论与实际，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加强“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组织力。（牵头部门：组织部、教师发展中心）

**2. 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政治训练。**通过强化党内政治教育，增强党的基本理论、政党文化和党规党纪的引导和规约作用，让党员干部在积极健康、常态规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不断自我净化。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推进“智慧党建”建设，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组织活动对党员干部的吸引力，切实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

模范作用。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领导干部培训的首课、主课、必修课，建立“带头学、及时学、跟进学”的学习机制；每年至少举办1次专题培训班，人均各类培训在110学时以上，实现干部培训全覆盖。（牵头部门：组织部）

**3. 突出干部选拔任用的政治标准。**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干部政策，增强基层党组织在党员干部考核任用方面的作用，全面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加强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工作，将评议结果与所担任业务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优工作挂钩，促进支部书记切实落实“双岗双责”；坚持服务导向、结果导向，突出群众满意度指标，强化党员干部践履宗旨意识，积极为人民担当的意识和能力。（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部门：纪委、各党总支）

**4. 通过一线锻炼提升干部政治能力。**坚持在基层一线、艰苦困难环境和吃劲岗位积累干部的政治经验，强化在落实中心工作、应对重大斗争、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提升干部政治风险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坚持思想教育、制度规范、责任追究多措并举，增强干部斗争精神。（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部门：纪委、各党总支）

**5. 强化领导干部日常考核。**党员干部的政治实践在日常，党员干部的考核也要突出日常考核。修订干部考核办法，通过一线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跟踪分析指标运行情况，增强对党员干部政治行为的常态化观察和分析研判，保证日常考核的效果。（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部门：纪委、各党总支）

**6. 强化政治担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阶段性特点和规律，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坚决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不断健全完善基建工程、科研经费、招生招考、后勤管理以及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院办企业等方面制度规定。（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部门：党政办、纪委）

## 六、涵养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1.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办学治校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对贯彻落实“两个维护”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把落实好“两个维护”作为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的政治任务 and 日常监督责任。（牵头部门：校纪委、组织部；参与部门：各党总支）

**2. 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校院两级党委（总支）班子成员贯彻落实联系师生党支部、指导组织生活制度。结合重大纪念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推进基层党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及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引导党员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牵头部门：组织部；参与部门：各党总支）

**3. 进一步完善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党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防范意识形态风险。每年开展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准确掌握信教师生基

本情况。加强课堂阵地管理，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加强在线教学管理和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强化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等阵地的管理。（牵头部门：宣传部、统战部、教务处；参与部门：各党总支）

**4. 运用有效形式，强化政治监督。**综合运用谈心谈话、检查调研、审核把关、执纪审查等方式强化政治监督。开展全流程再造与优化监督，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加强日常廉洁教育，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深入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廉政文化作品大赛等活动。加强对纪检委员的培训和考核。（牵头部门：纪委；参与部门：党政办、组织部、各党总支）

**5. 把政治标准融入干部管理等各项制度建设，**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学校精神文化建设全过程，引导广大师生学史明志、知史励行，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政治文化。（牵头部门：组织部、宣传部；参与部门：各党总支）

## 七、落实党的建设政治责任

**1. 学校党委认真履行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要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谋事多想政治标准、办事多想政治要求、处事多想政治影响，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明确责任部门，明晰工作职责，把抓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与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挂钩。（牵头部门：党政办、组织部、纪委；参与部门：各党总支）

**2. 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党委书记认真履行政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落实到学校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牵头部门：党政办；参与部门：各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3. 学校纪委切实履行政治监督责任，学校党委自觉接受省市纪委监委监督和校纪委的同级监督。**学校纪委督促党委切实履行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牵头部门：纪委）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教学教辅单位及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党委教师工作部负师德建设直接领导责任，教学教辅单位、职能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责任。

**第三条** 各教学教辅单位成立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考核及失范行为初查等工作。

**第四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和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和技术研发等工作的兼职教师、兼课教师、进修教师等。

##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
3.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制度，发生泄密行为。

4. 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
5.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6.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不当言论、低俗文化、虚假信息，或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人身攻击。
7. 故意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8. 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9.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 （二）学术道德方面

10.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11. 伪造学术经历、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2. 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招生、考试、学生奖助贷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3.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妨碍他人科研活动。
14.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5.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教育教学方面

16. 备课不认真，教学内容、教学课件陈旧以及照本（屏）宣科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17.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18.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19. 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毕业设计），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20. 安排学生长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不相关的事宜。
21. 违反教学纪律，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 （四）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

22. 强迫学生处理教师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23.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4.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利用职业便利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25.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分配的其他工作。

26.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7.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28.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29.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学生参与强制性经营活动。

30.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如不爱护环境和公物行为、不文明交通行为、不文明餐饮行为等。

### 第三章 调查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八条** 学校党委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相关事项处理的领导，党委教师工作部、校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学校、教学教辅单位、职能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校纪委等渠道反映我校教职工的师德问题。情况反映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反映人的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以及被反映人有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条** 以下情形的情况反映可不受理：

1.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2. 应由公安机关受理的；
3. 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无关的。

**第十一条** 教学教辅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发现本单位教职工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反映本单位教职工师德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及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或校纪委，并第一时间着手进行初查，收集汇总书面材料，进行事实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对发现本单位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不及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将严肃追究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收到书面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党组织、党员干部的由校纪委、党委组织部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党委统战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学术委员会及科技处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被核查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经许可，当事各方均不能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结果，按照规定程序，会同教学教辅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当事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当事人签收。同时，所在单位应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宣读处理决定并开展警示教育。

##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四条** 对师德失范的教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在校评优、职务（职称）评审、晋职晋级、干部选任、进修、访学、各类人才计划推荐、各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相关程序处理。

对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兼课教师、进修教师等人员，经学校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被处理人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十六条** 因师德失范受到处理的教职工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进行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十七条** 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教职工在处理决定生效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除开除和解聘处分外，处理决定期满后，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延期或解除，审定的结论下发文件并向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通报。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八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严肃追究责任：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监督、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追责的失职失责行为。

**第十九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组织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

(2021年第15次党委会通过)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将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全过程和职称评审、岗位(职务)聘任等关键环节,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四有”好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教职工(含在册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和学校自主聘用的、经过市人社局认可、办理了正式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的教职工)。全年外出进修培训或工作需要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由相关接受单位出具个人年度表现意见作为年度师德师风考核重要依据;全年请病事假不在岗人员不参加当年考核。

## 二、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内容为《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湖工职发〔2020〕11号)当中的相关规定(文件在人事处网站“师德师风”栏目查阅)。

## 三、组织实施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考核一次,各教学单位由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专业带头人、督导、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小组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机关、教辅单位由所在党支部负责本支部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考核程序如下:

**1. 教职工自评。**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标准进行自我评定,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1)。

**2. 学生评议。**各师德师风建设小组组织本学院学生对参与本学院授课的专任、兼职和兼课教师开展师德师风评议,评议内容见《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学生评议表》(附件2)。评议方式为网上评议,使用学校教务系统的评教功能模块,学生评议结果作为本年度基层组织评议的重要依据。

**3. 基层组织评议。**各师德师风建设小组或党支部对教职工个人的《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进行审核,根据教职工日常表现以及单位检查、

教职工或学生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反映的具体情况为主要考核依据，组织开展评议，各教学单位重点结合学生评议结果确定评议等次。

**4. 意见反馈。**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向教职工本人当面反馈，听取本人意见。

**5. 公示考核结果。**各师德师风建设小组或党支部负责面向师生公示考核结果。教职工本人对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师德师风建设小组或党支部申诉，由师德师风建设小组或党支部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结论。

**6. 学校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基层组织提交考核结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公布考核结果。

#### 四、考核等次

1.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各基层组织评定“优秀”的比例不超过评议教职工人数的30%。

2. 凡具有《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中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教职工，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须写明详细事实。

#### 五、考核结果运用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记入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申报人才计划等的首要标准。

1.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优秀”等次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评优的基本条件。

2.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申报人才计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申报人才计划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 六、工作要求

**1. 强化思想认识。**师德师风是教师职业的灵魂，是执教之本。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是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是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的推动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开展考核，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每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表现。

**2. 强化组织保障。**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督查指导全校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机关教辅各支部书记负责全面组织实施本单位和支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3. 强化过程管理。**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完善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管理、监

督工作，建立台账管理，认真做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对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 七、附则

1. 兼职、外聘、返聘教师及其他在岗工作人员的考核根据相应管理办法或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2.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学生评议表

附件 1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所在部门			
师德师风方面的主要表现及奖惩情况							
（从爱国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简要介绍本人的主要表现）							
师德师风方面的 奖惩情况							
自评等次				本人签字			
基层组织 评议等次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不合格原因							
学校评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1.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2. 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						

## 附件 2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学生评议表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总得分:

评议内容	分值	评议得分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执教，无传播宗教及封建迷信思想等行为	10 分	
举止文明，仪表端庄，语言规范	10 分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课堂上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如接打电话、抽烟等	10 分	
注重言传身教，作风正派，用优良的思想品行引导学生	10 分	
教学严谨认真，关注学生表现，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激发学生积极性，课堂有序活跃	10 分	
关心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无侮辱、歧视或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行为	10 分	
廉洁从教，无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 分	
在命题、考试、阅卷等过程中无影响考试公正公平的行为	10 分	
社会公德意识强，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无赌博、酗酒等行为	10 分	
谦虚谨慎、尚学重研、积极上进，尊重其他教师，以优良教风、学风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10 分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2021年第15次党委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重要政治责任。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共青团推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实行校党委统一领导、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具体负责、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具体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季度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认真落实共青团关于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推优的相关要求。

##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五条** 年满18周岁,具有本校在读学籍的学生和在职教职工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积极争取加入党组织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有半年以上的团龄。推荐时应对学生学习成绩、政治素质、综合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不唯成绩和测评票数。

### **第六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

1. 政治思想坚定。坚定“两个维护”“四个自信”,坚定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 道德品行优秀。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3. 表率作用突出。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的工作认真负责，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并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4. 模范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1.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者；
2. “青马工程”学员和积极分子；
3. 在市级及以上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科技文化艺术节、体育竞赛及美育劳育类、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4. 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十星级文明寝室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
5. 在学校、二级学院各级团学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成绩突出，群众基础好、师生认可度高的学生骨干；
6. 作为普通团员积极参加各项团学活动，热心集体事务，在主题班会、团日活动、义务劳动等活动中无缺席记录；在学风建设、青年大学习、校园文化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入党动机不纯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学校相应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学校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二级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二条** 推优大会及后续流程

1.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2.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相应的团员评优条件；
3.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

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4.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5. 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细则其他条款的要求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考察，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6. 团支部指导被推荐对象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并填写团支部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所在学院分团委。

7. 推优结果在全院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分团委反映。

8.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二级学院分团委审核。

9. 二级学院分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并在《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上填写意见，报校团委、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

10.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做好推优入党统计工作，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团组织“推优”汇总表》（见附件2），报校团委备案。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所在学院党组织推荐。

**第十三条** 校团委、校学生会干部中的优秀学生也可由校团委向所在二级学院分团委、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参照上述推优工作程序执行。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基层党组织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时，分团委书记须参会并提出推荐意见。经二级学院党组织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及时将结果反馈校团委，并由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在1个月内向相关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向学院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严格把握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校团委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推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检查和考核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2.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团员推优汇总表

附件 1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入团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入党 时间	年 月 日	
团内职务					
团外职务					
个人 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何地、何校学习、任何职		
各学年基本情况					
学年	文化课专业排名	综合测评 分数	上一年度志 愿服务时长	奖惩情况	

团支部推荐情况	团员评议大会表决情况	班级团员人数		参加表决人数		表决同意票数		
		评议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不超过半数的，团支部不向党组织推荐，党组织不列为本次入党积极分子。					
	团支部评议和推荐意见	<p>本团支部有团员        人，参加会议的有        人，经投票表决，有        人同意        同学作为优秀团员向党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评议意见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分团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团委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校团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团委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学院党总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所在二级学院分团委存档，一份放入学生党员发展档案。

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印制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与考核办法

(2021年第15次党委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骨干、引领和示范作用，推进学生干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引导和支持学生干部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与考核工作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和监督，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和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工协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

**第三条** 校院两级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按照精简机构、控制总量、满足需要、提高效能的原则设置团学组织机构和学生干部岗位。

**第四条** 校院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岗位和职数设置根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湖工职发〔2021〕2号）执行，具体岗位和职数设置可根据工作需要，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批同意后印发与调整，校院两级团学社团组织负责人可交叉任职。校院团学组织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第五条** 团支部和班委会的岗位按《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设置。各班班长由团支书兼任或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与班委会总人数一般为5-9人。

**第六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政治合格。学生干部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品德良好。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带头倡导良好风气风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道德失范及与学生不相称的行为。

3. 学习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励志勤学、学有余力、成绩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

名位于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4. 作风过硬。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精神，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

5. 群众认可。密切联系同学，谦虚务实，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无学生官僚做派，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第三章 选拔任用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干部选任必须依据有关规定，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公开公正的原则。校院团学组织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选拔任用的岗位、条件、方式和程序等形成方案，并报上级党组织印发和上级共青团组织审批。学生干部的选任经组织推荐产生候选人后，通过民主选举、公开选拔、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方式产生。

1. 主要学生干部由相应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校团委委员会由学校团代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常任代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校学代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二级学院团代会、学代会选举产生。团、学代会的召开需根据有关规定报批后召开。

校团委委员会、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经团支部、二级学院团委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二级学院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和团委同意，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确定。

2. 校院其他学生干部（含工作人员）、闭会期间主要学生干部的选任，采用公开选拔等方式进行。

3. 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选任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统一领导和分团委组织协调下，由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具体指导实施，召开团支部全体团员会议、班级全体学生会议，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各学生社团负责人、骨干成员选拔在校团委统一组织下，在社团业务指导部门、社团指导老师具体指导下，面向广大社团成员，采取选举或公开遴选方式产生。

**第八条** 校院团学组织学生干部选拔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发布公告。公布学生干部岗位、选拔条件、选拔基本程序和方式。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选拔方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联合发布；院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选拔方案由二级学院团委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发布，并报校团委备案。

2. 组织推荐。主要包括团支部推荐和二级学院团委推荐。

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选拔，由各团支部根据选拔要求进行初步推荐，

并报所在学院团委，形成推荐人选汇总名单。

校团委、校学生会学生干部选拔，由二级学院团委组织各团支部进行初步推荐，二级学院团委进行审核推荐，报学院党总支审批同意后，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报送推荐人选名单。

3. 资格审查。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考察对象。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对本学院团委、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查，并确定考察对象。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对校团委、校学生会学生干部的推荐人选进行联合审查，并确定考察对象。

4. 组织考察。对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确定候选人。

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的考察对象，由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根据学院党总支的工作部署，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择优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学院党总支审批同意后，确定候选人名单。

校团委、校学生会学生干部的考察对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共同通过面试、谈话听取意见等方式进行组织考察，研究讨论拟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定后确定候选人名单。校团委委员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需报学校党委和市学联审批同意，确定候选人名单。

5. 公开选举或遴选。

校院团委委员、主席团成员的选拔经召开相应团代会、学代会，将相应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正式选举，并公布选票结果，拟定拟任人选名单。

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其他学生干部由二级学院团委通过会议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遴选，拟定拟任人选名单；校团委、校学生会其他学生干部由校团委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通过会议等方式进行遴选，拟定拟任人选名单。

6. 公示名单。校、院团委分别将相应拟任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1) 待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团委将本学院团委、学生会拟任人选名单报学院党总支和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发布正式人选名单。

(2) 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报学校党委和市学联审批同意，其他学生干部拟任人选名单经学校党委审定后，发布正式人选名单。

7. 履行任职手续。公示无异议的办理任职手续，由相应党团组织下发组织聘任通知书，试用期为一个月。

**第九条** 学生干部选任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和工作实绩，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以票取人的倾向。

**第十条** 学生干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1. 自觉践行爱党爱国。认真学习党团理论，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行动，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

2. 模范遵守法律校规。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按照学校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建设要求，做良好学风的带头人，对学生各种不雅、失范行为进行劝导，用切切实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努力学习知识技能。带头认真学习、深入钻研、提升技能，妥善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做到学习成绩优良、技能本领过硬，引领广大同学积极学习，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 主动帮扶服务学生。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不讲求排场、不摆架子、不装腔作势，杜绝官本位思想和作风。了解、掌握学生在学业、求职、生活、交友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热情主动服务同学，力所能及的做好帮扶工作。

5. 努力完成相关工作。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学生成长需求，组织策划各项特色活动，主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师生之间的联系沟通，及时、正确地传达学校有关精神与安排，努力完成职责内及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一年，同一职务一般不连任（班团委员除外）。学生干部可以兼职，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

#### 第四章 教育培养和管理考核

#####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教育培养工作

1. 实行学生干部培训制度。坚持“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集中专门培训和分级分类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学生干部全面培养指导，校团委负责建立、完善“校级学生干部”、“青马工程卓越班”等校级培训班；二级学院要建立完善院级培训制度。

2. 完善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制度。校院团学组织按照“推优”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作为重点培养对象，每学年开展2次。

3. 实行团学组织学习研讨制度。定期编印和配发学习资料，组织理论研讨、读书沙龙、工作交流等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提高学生干部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4. 建立学生干部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度。校院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重点对照检查思想状况、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组织生活会要求党总支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学工办主任和相关辅导员老师参加；校级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组织生活会要求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负责人和相关老师参加。

5. 实行学生干部履职尽责制度。学生干部要真心为学生服务，帮助同学解决突出

问题，围绕服务学生思想成长、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校园生活、社会融入和困难学生帮扶、特殊学生关心关爱等主责主业积极发挥作用，为广大同学办实事、办好事。

6. 建立学生干部调查研究制度。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要经常围绕重点工作、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利益诉求开展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工作考核工作**

1. 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五个方面。

2. 考核方式。建立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制度，考核方式应包括学生干部个人述职、服务对象评议、指导老师等级评定等方面。

3. 考核组织。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骨干成员、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会同党委学工部拟定考核方案，并实施考核；二级学院学生干部、班团干部，由各二级学院团委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拟定考核方案，并实施考核，考核方案和结果报校团委备案。

4.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连续两次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一次考核为不合格者，由相应团学组织召开会议，按程序予以罢免。考核结果作为学校“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和“推优”、发展党员的重要依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见附件）作为学生干部工作的重要资料，装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廉洁自律与纪律监督**

**第十四条** 校院团学组织要切实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引导学生干部努力践行六个“争做”：

1. 坚定理想信念，争做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
2. 强化服务意识，争做同学成长的服务者；
3. 勇于创新创造，争做勤学善思的争先者；
4. 厉行勤俭节约，争做艰苦奋斗的引领者；
5. 坚持按章办事，争做遵规守法的示范者；
6. 敢于担当作为，争做服务社会的奉献者。

**第十五条** 校院团学组织要切实加强学生干部纪律意识教育，引导学生干部必须做到六项“不准”：

1. 不准以私下集体活动、过生日等名义，组织学生干部聚餐酗酒、夜不归宿等活动；

2.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或以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谋取荣誉或其它利益；
3. 不准在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打击报复；
4. 不准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自截留、套取经费或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滥用浪费；
5. 不准未经批准以团学组织或学生干部名义开展任何有偿服务活动，私自泄露学生个人信息；
6. 不准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做任何影响团结和侵害组织声誉的事情。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劝退、撤职等处理。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主动辞职或直接免职。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学校处分者；
2. 违反六项“不准”中任意一项者；
3. 任期内学习成绩严重下滑，出现不及格课程者或学习成绩名列所在班级后 1/3 者；
4. 未恪尽职守，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5. 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经教育不改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
6. 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或者与党员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及信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 **第十七条** 自动辞职程序

学生干部提出书面辞职报告，交同级主管部门批准，相关团学组织接到学生干部的辞职报告后，应召开有关会议讨论，对确定符合辞职条件的学生干部，准予辞职，宣布除名并备案。免职程序是学生干部所在部门或指导老师通过述职评议不合格、或有学生举报投诉或有上述情形之一者，相关团学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讨论研究，将其免职或撤职并备案。

**第十八条** 个人、学生组织和部门对违反校纪校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学生干部，有义务向学校报告。学校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按相关流程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等各类学生组织，团支部、班委会、学生社团等团学组织中任职的学生干部和学生社团骨干成员。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

附件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

(一学年学期)

姓 名		学 号		一寸 免冠 照片
民 族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 院		联系方式		
综合测评成绩和班 级排名		专业班级		
有无不及格科目		是否违纪		
评议会评定得分				
个人小结 (含个人事迹及获 奖情况)	(可附页)			
学院分团委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需打印，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2021年第18次党委会通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教育部、中组部印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委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教党〔2019〕4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1.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三重一大”规定的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各项任务的完成。

(1) 全面贯彻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7) 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8) 领导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9)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2.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学校重大问题、决定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3.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 二、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4.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三、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5. 学校每五年召开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7 至 9 人。

6. 学校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具体实施办法见《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7.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具体实施办法见《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8.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9. 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关系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应经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 **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10.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校长作为法人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按照党委和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协调运行各项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11.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12.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对于涉及面广、较为复杂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应召

开领导班子研讨会或务虚会，深入交换意见。

13.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14.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不断完善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15.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会向党员代表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 五、加强组织和监督

16.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17.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克服党建和业务两张皮问题，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18.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六、附 则

19.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 本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党政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报告制度

(2021年第18次党委会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掌握并及时上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党委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市委教育工委报告学校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相关工作情况,每年年底报送一次。特殊情况,直接向市委甚至省委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情况、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情况、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情况、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情况、党政共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执行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的情况、执行干部酝酿工作机制情况、落实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情况、落实集体决策督促督办机制情况等。

二、学校党委向上级党委的报告由学校党政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党委各工作部门及各总支(支部)上报的情况,共同完成报告的撰写工作。

三、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二级学院以《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为主要依据,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学院党委报告本党总支(支部)、本部门(学院)的工作情况。

四、学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工会等部门,于每年12月10日前结合部门工作职能与职责,向校党委提交专题总结和报告。提交的总结和报告应经分管领导签字。

五、学校领导班子(党委)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执行情况。

六、学校党委向上级党委的报告应提交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方可上报。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议事规则

湖工职发〔2021〕6号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其他党总支、支部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各二级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二级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提名所属机构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所属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其他管理类、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  
职工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六条** 应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二级学院的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其他管理类、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二级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的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是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根据需要，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和相关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支部和党小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支部（党小组）、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二级学院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

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事项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策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机构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委员或相关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汇报,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二级学院各机构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 则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湖工职发〔2021〕6号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二级学院所属机构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中涉及到的部分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指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学校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 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 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由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中的重要事项。

(六) 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其他管理类、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 二级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二级学院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机构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二级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二级学院各机构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5月29日学校党委发布的《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湖工职发〔2019〕12号）中，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课堂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要求，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完善学校第二课堂体系，助推“双高校”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施行“第二课堂及成绩管理”制度，与第一课堂共同组成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相互补充，一体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与学业成绩单具有同等效力，共同构成学生在校表现评价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在籍全日制学生（不含扩招弹性制学生、“一村多”计划学生）。

**第四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有机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分为七个类别：

**（一）思想成长类。**思想成长类课程项目指学生入团、入党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经历，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类思想引领类活动。

**（二）实践实习类。**实践实习类课程项目指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不含思政社会实践、专业见习、顶岗实习等有第一课程成绩认定的课程）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实践报告、相关单位的证明等详细材料。

**（三）志愿公益类。**志愿公益类课程项目主要指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科学普及、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疫情防控、防汛抗洪、文明创建、孝老爱亲、支救助残、无偿献血及其他各种公益活动。

**（四）创新创业类。**创新创业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以及参加技能交流活动、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

**（五）文体活动类。**文体活动类课程项目指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

**（六）工作履历类。**工作履历类项目指参加学校各类社团并积极组织或参与社团活动；参加校院班级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并积极组织或参与团学工作；以及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

**（七）技能特长类。**技能特长类指学生在校期间通过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

通用水平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或自己学习深造而获得的专项技能。

**第六条** 第二课堂管理实行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纳入学生毕业学业审核，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业外，还须于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实行累计制，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次。三年制学生累计总学分 6 分以下为不合格，6—7 分为合格，7—10 分为良好，10 分以上为优秀。两年制学生累计总学分 4 分以下为不及格，4—5 分为合格，5—7 分为良好，7 分以上为优秀。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分类赋分，其中思想成长类学分不得少于 2 学分，志愿公益类不得少于 1 学分。

**第九条** 学生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认定标准（见附表）获得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条** 三年制学生原则上于第四个学期末修满第二课堂学分，未达到 6 分的，应在第六学期或毕业资格审查前予以补修；两年制学生原则上于第二个学期末修满第二课堂学分，未达到 4 分的，应在第四学期或毕业资格审查前予以补修。

**第十一条** 学生第二课堂学分一学年认定一次。校团委、各二级学院于每学年末根据学生累计得分情况，发布第二课堂成绩预警。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采取网上认证。利用互联网对学生行为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实现精准育人。网上平台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包括在线发布、选择、评价、反馈、学分在线记录与认证，集学生信息、证书信息于一体，实现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全程一体化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学校管理部门和社会用人单位均可分别在线查阅、操作、认证和实施管理。

#### **第十五条** 学分认证程序

- （一）相关单位或学生组织经批准后在认证平台上发起活动；
- （二）学生通过认证平台选择申报参与活动；
- （三）学生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 （四）活动结束后学生在认证平台上申报相应学分；
- （五）校团委每学年对校级及以上活动进行审核并评定学分，二级学院对院级、班级活动审核并评定学分。

**第十六条** 对通过审核的第二课堂活动由系统平台自动生成成绩单，由校团委（学工处）盖章发放或保存。成绩单在学生毕业时与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同放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升本推荐、推优入党、

求职就业等，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评选或推荐的重要参考要素。第二课堂学分班级排名位于后 20% 的学生，原则上不作为各类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员（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类奖励和荣誉的推荐人选。

**第十八条** 校团委是学校第二课堂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拟定课程（项目）清单或计划、统筹管理和协调全校第二课堂活动，指导检查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的开展情况。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是第二课堂的实施主体，负责对本学院第二课堂活动进行系统化设计与实施，对成绩进行管理与预警，对本院发起的活动进行审核和监管，确保质量。

**第二十条** 班级是第二课堂的具体落实单位，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的初核，如实记录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情况，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及时督促提醒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是第二课堂的参与主体，应按要求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客观如实申报并对申报行为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部门和人员要认真履职，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或不作为的，学生取消所获得的学分，相关责任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 附表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类别	获奖等级	第二课堂学分值	支撑材料	备注
思想成长 (每人不少于2学分)	学校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	1	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团内先进包括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员、长江学子、百生讲坛主讲人、活力团支部主讲人、优秀共青团员等由团中央、教育部、团省委、教育厅、团市委、教育局、校团委举办的思想成长类评选活动,不计等次的团内先进评选按国家/省/市/校分别记2/1/0.5/0.2学分。
	校青马班结业	1		
	学院青马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	0.5		
	全程参加校级思政专题报告会、培训会	0.2分/次		
	全程参加年度班团会(课)	1分/年		
	全程参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0.5分/次		
	国家级团内先进(一/二/三等奖)	3/2/1		
	省级团内先进(一/二/三等奖)	2/1/0.5		
	市校级团内先进(一/二/三等奖)	1/0.5/0.2		
	二级学院组织的思想成长类活动每学年不超过1学分、单次活动不超过0.2学分。			
以观众、听众、学习者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想成长类报告会、学习和讨论活动,一次记0.2学分。				
实践实习	参加由团中央组织的社会实践专项行动	1	表彰文件	先进表彰只认定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上级团组织举办的社会实践类评选活动,不包含上级下属中心、网站或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评选;不计等次的实践类先进评选按国家/省/市/校分别记2/1/0.5/0.2学分。
	国家级先进表彰(一/二/三等奖)	3/2/1		
	省级先进表彰(一/二/三等奖)	2/1/0.5		
	市校级先进表彰(一/二/三等奖)	1/0.5/0.2		
学院组织的实践类活动每学年不超过1学分、单次活动不超过0.2学分。				
志愿公益	国家级先进表彰(一/二/三等奖)	3/2/1	获奖证书	先进表彰包括学雷锋志愿服务评选、最美志愿服务组织、公益项目设计大赛等由中宣部、团中央、省文明办、团省委、市文明办、团市委、校团委等举办的志愿服务评选活动。不计等次的志愿公益类先进评选按国家/省/市/校分别记2/1/0.5/0.2学分。
	省级先进表彰(一/二/三等奖)	2/1/0.5		
	市校级先进表彰(一/二/三等奖)	1/0.5/0.2		
	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长≥20小时	1	志愿汇时长累积	
二级学院组织的志愿公益类活动每年不超过1学分、单次活动不超过0.2学分。				

项目类别	获奖等级	第二课堂学分值	支撑材料	备注
创新创业	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振兴杯主体赛、专项赛、红色专项、专业竞赛（一/二/三等奖）	3/2/1	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不计等次的创新创业评选按国家/省/市/校分别记 2/1/0.5/0.2 学分。
	省级创新创业比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振兴杯主体赛、专项赛、红色专项、专业竞赛（一/二/三等奖）	2/1/0.5		
	市校级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振兴杯主体赛、专项赛、红色专项、专业竞赛（一/二/三等奖）	1/0.5/0.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省/校）	3/2/1		
	入住校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		
	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	6/2		
	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4/2/2		
	二级学院组织的其他类创新创业类活动每年不超过 1 学分、单次活动不超过 0.2 学分。			
以观众、听众、学习者身份参加学校学术相关报告、讲座、竞赛等活动，每次获 0.2 学分。				
文体活动	参与校级各类文体活动	0.2/次	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竞赛项目包括全国、全省大学生艺术节、大学生运动会等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团市委举办的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不包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评选；不计等次的竞赛项目按国家/省/市/校分别记 2/1/0.5/0.2 学分。
	国家级文体比赛获奖（一/二/三等奖）	3/2/1		
	省级文体比赛获奖（一/二/三等奖）	2/1/0.5		
	市校级文体比赛获奖（一/二/三等奖）	1/0.5/0.2		
二级学院组织的其他文体活动每年不超过 1 学分、单次活动不超过 0.2 学分。				
工作履历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执行主席）/部门（部长、队长等）负责人）/成员（干事、队员）	2/1.5/1	聘书或证明材料	担任学生干部必须考核合格才予以分值认定，不满一年不予评定
	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执行主席）/部门（部长、队长等）负责人）/成员（干事、队员）	1.5/1/0.5		
	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副职	1/0.5		
	各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其他班干部）	0.5/0.2		
技能特长	外语等级证书（四级/六级）	2/3	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计算机等级证书（二级/三级）	1/2		
	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各类专业技能证书	1/个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2021年第18次党委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保密工作，保障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意见》和省市等保密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保密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积极防范、突出重点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学校设立密码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保密部门的指导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保密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一) 学校密码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保密工作的议事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和上级保密部门指导下，依法管理、全面负责学校的保密工作。

(二)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决定，认真落实上级保密部门和学校党委有关保密工作的指示。

(三) 督促建立和完善学校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制定学校年度保密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有关部门落实保密法律法规情况。

(四) 研究学校保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指导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做好保密工作。

(五) 负责向上级保密部门报告学校保密工作情况，完成上级保密部门交办的其他保密工作。配合上级保密部门查处有关失泄密事件。

**第四条** 学校密码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以下简称“保密办”），具体负责学校保密委员会日常工作，保密办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分管机要工作的副主任兼任。保密办的工作职责是：

(一) 依据保密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拟定学校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措施、办法以及工作计划。

(二) 向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具体落实其决策和部署。

(三) 依照上级和学校保密工作安排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失、泄密隐患。

(四) 组织落实学校对外交流、宣传报道、对外提供资料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五) 负责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密知

识，不断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保密意识。

（六）协调学校信息设备、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

（七）做好涉密文件资料传阅、管理等相关具体工作。

（八）完成学校保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设立兼职保密员，负责本部门相关的保密工作。保密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第六条** 学校党委将保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保密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纳入学习内容，每年两次专题研究保密工作。

### 第三章 国家秘密范围及其密级划分

**第七条** 学校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

（一）绝密级事项

1. 中央、省级机关要求按绝密级处理的文件、事项；
2. 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规定》确定的“绝密”事项。

（二）机密级事项

1. 中央、省级等上级机关印发、转发的注明“机密”标志的文件、密电、通报等；
2. 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规定》确定的“机密”事项；
3. 影响社会和学校稳定的重大敏感问题的动态和反映；
4. 外教等来华人员中特殊事件、特殊人员及其处理意见；
5. 参加国际组织和对外交往活动中，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声誉的斗争策略；
6. 国家教育省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7. 对外交流的内部政策及管理规定。

（三）秘密级事项

1. 中央、省级等上级机关印发、转发的注明“秘密”标志的文件、密电、通报等；
2. 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规定》确定的“秘密”事项；
3. 教职工罢教、学生罢课、游行等突发事件的综合情况；
4. 不宜公开的涉外人员的相关情况；
5. 不宜公开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特别是海外人才引进等情况；
6. 不宜公开的双边、多边教育交流项目（含备忘录）；
7. 学校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以及学校稳定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急防范预案、处理措施及综合情况；
8. 国家教育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9. 国家教育全国、省级、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10. 其他一经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的事项。

**第八条** 学校承担涉密工程科研项目 and 课题的，其密级按主管部门确定的密级或国家科技保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工作中，未公布的财务预决算、拟议中的机构、人员调整意见、方案及干部考核、晋升、聘任、奖励、处分等事项的内部讨论情况及有关材料，不宜公开的内部文件、资料和重大事项等，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掌握，不得擅自扩散和公开。

#### 第四章 涉密人员管理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涉密人员是指因工作需要，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掌握、接触和知悉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守国家秘密方面负有相关责任的人员；涉密岗位是指在学校管理工作中经常接触、知悉国家秘密事项的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全校涉密人员保密事项的管理工作。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各职能部门在其业务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涉密人员所在单位（部门）具体负责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涉密程度深浅、涉密事项多少、涉密期限长短，涉密岗位分为核心涉密岗位、重要涉密岗位和一般涉密岗位三类，分别指日常工作中经常接触、知悉绝密级国家秘密事项、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和国家秘密事项的涉密岗位。

**第十三条** 拟进入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能进入涉密岗位，流程为：本部门提出拟定人员，涉密人员填写《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本单位（部门）负责人初审，学校保密办进行资格审查，提交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涉密工作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确定密级后的涉密人员上岗前应签订在岗人员保密承诺书，同时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都要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

**第十五条** 涉密人员参与涉外活动和因公或因私出国（境）的，应自觉接受保密教育。

**第十六条** 涉密人员转非密岗位和因各种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实行脱密期管理。脱密期的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时，应当清退所保管和使用的各有涉密载体和信息，填写涉密人员离岗保密审批表，经相关单位（部门）审核审批后，进入脱密期管理。转为学校内部非密岗位或调离学校的，由接收单位（部门）履行脱密期管理；

涉密人员退休的，由退休服务机构负责脱密期管理。

**第十八条** 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保密承诺和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第五章 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载体主要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电磁介质、光介质等。

### 第二十条 秘密载体管理

（一）学校密件的收发、传递、使用、清退、归档、销毁等工作，由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保密专干负责管理。内部件应当作为内部事项管理，不得擅自公开。

（二）以各种形式接收的密件，除注明个人、单位的亲启件、特殊件外，一律由保密办登记后方可使用，保密办在接收密件时，要严格履行清点、核对、签收手续，并及时登记造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发文机关查询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参加会议带回的秘密文件、资料，个人不得保存，必须及时移交学校保密办，并履行移交手续。

（三）向校外传递密件应通过机要通信传递，不得通过普通邮局或快递公司邮寄。

（四）密件的传递应严格按照文件发布范围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阅读范围。送阅过程中应做好登记手续，及时掌握文件走向，不得让密件在各部门间横向传递。传阅人接收密件后，不得放置于容易泄露信息的公开场合；不得私自销毁、留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携带外出；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系统中存储、传输。传阅期间，因违反规定导致文件丢失的，追究传阅人责任。

（五）密件不得随意复印。因工作需要复制、摘录、引用等，应当按规定报批，复印件视同原件管理。借阅密件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并在指定地点阅览。

（六）密件统一归档至党政办机要室，存放于专用密码柜中，并由机要人员专人负责管理。

（七）保密办负责全校密件以及内部件的清退、销毁工作。密件的销毁由保密办按规定送上级保密部门指定地点统一销毁。

## 第六章 保密要害部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密要害部位是指学校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的专用、独立、固定场所。

**第二十二条** 保密室是学校的保密要害部位，存放和处理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由学校保密办管理，做到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严密防范、确保安全。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保密要害部位的保密工作，定期检查保密要害部位的保密管理和保密技术防范情况，解决存在问题。

**第二十四条** 保密要害部位应具备完善可靠的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条件，根据实际需要安装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保密安全装置，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保密要害部位大门和密码文件柜的钥匙及密钥由相关部门涉密人员专人保管。

**第二十五条** 保密要害部位应确定进入人员范围，未经批准进入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并追究所在部门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保密要害部位，因设备维修或上级机关来访等情况需要进入的，必须经所在涉密部门的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后由专人全程陪同进入。

**第二十七条** 保密要害部位使用的设备和产品，应符合保密管理要求和保密技术标准。涉密计算机、涉密传输系统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密载体应在安全可靠的设备中保存，绝密级文件应放置在保险柜内，并明确管理责任人，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保密要害部位禁止使用无绳电话和无线移动电话，未经批准不得随身携带录音、录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

**第二十九条** 涉密文档、资料统一归口，打印涉密信息须在机要室内统一打印，禁止机要室外的其他单位随意打印。

**第三十条** 保密要害部位内所产生的一切废纸、废信封等不得随意乱扔，必须在保密要害部位内粉碎销毁。

**第三十一条** 保密要害部位不受理私人电报，不对外服务，不提供学习，不准会客和进行其他不利于保密工作的活动。

## 第七章 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是指计算机、电话、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碎纸机等设备。

**第三十三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应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坚持“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对信息系统设备的保密管理，并制定专人负责，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四条** 不得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得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涉密信息设备与非涉密信息设备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第三十五条** 禁止涉密网络通过拨号、有线连接、无线连接等各种方式，违规接

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和未经加密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均不得传输、储存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存储国家秘密信息的载体，应按所存储信息的最高密级标明密级，并按相应密级的文件进行管理。存储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内的国家秘密信息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存储涉密信息的便携式计算机应与涉密文件管理方式相同。

**第三十七条** 存储或存储过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修应以不泄露国家秘密为原则。当计算机出现故障，需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管理人员必须在场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存储过国家秘密信息的电子载体不能降低密级使用，不再使用的电子载体应及时销毁；维修涉密计算机、制作涉密光盘、销毁涉密电子载体必须交由学校保密办送至指定单位进行，非定点单位不得承担上述三项工作。

## 第八章 信息公开审查管理

### 第三十九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原则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应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和“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的保密要求执行。

### 第四十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和工作责任

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校内各单位的保密审查工作。校内各二级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直接责任人。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并由兼职管理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初审工作，在信息（公文）形成时和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 第四十一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内容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所有信息均需通过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以下信息不得公开：

- （一）凡是标有“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字样的涉密文件、材料等信息；
-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三）涉及教学科研以及学校其他工作秘密的信息；
- （四）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 （五）对于没有明确标识为“绝密”“机密”“秘密”的，但内容可能影响社会和学校安全稳定，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

### 第四十二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一般程序

（一）各单位、各部门日常工作中拟公开的一般信息，由本单位做好保密审查，按照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二）各单位、各部门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信息，需报保密办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决定是否公开。

（三）各单位、各部门网站原则上不得全文转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如确要转载学习宣传，可提供官方网站链接。

（四）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过程和结论应当有文字记载，要按照规定长期保存，以备检查。

**第四十三条** 未经过保密审查，任何人不得在本单位、部门网络平台发布信息。

**第四十四条** 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各单位、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 第九章 涉外活动保密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涉外工作主要包括接待境外人员参观访问及教职工出国（境）等对外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涉外工作坚持“内外有别，内紧外松”原则，在涉外工作中既要做到热情友好，以礼相待，又要提高警惕，防范各种可能的窃密活动，有效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

**第四十七条** 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是涉外保密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学校涉外保密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涉外工作主办单位的职责：

（一）制定保密预案，明确涉外工作保密事项，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负责保密工作组织领导；

（二）协助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调查参与涉外工作的境外人员的身份及政治背景；

（三）负责组织、落实涉外工作参加人员的保密提醒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的职责：

（一）审批学校各单位或部门拟承办的涉外工作；

（二）严格审查参与涉外工作境外人员的身份及政治背景；

（三）审批涉外工作中拟对外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物品，严禁涉外工作中提供涉密材料；

（四）对教职工出国（境）进行保密提醒和教育。

**第五十条** 校保密办的职责：

（一）审批涉外工作主办单位或部门制定的保密工作方案及保密措施落实情况；

（二）对学校涉外工作保密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十一条** 与国（境）外人员会谈，事前应确定会谈范围和口径，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五十二条** 涉密科研项目，未经批准不得与境外人员交流或安排参观。公开与境外进行学术交流的资料论文、报告等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事项。

**第五十三条** 参加外事活动不准携带密件。在涉外接待交流中，未经批准不得办理境外人员和其他人托办的事宜。要注意保护学校与其他合作方的秘密，将有关保密事项纳入合作或协作合同。

**第五十四条** 出国（境）保密管理是指对学校教职工赴国（境）外交流、进修、考察及因私旅游、探亲等进行的保密管理。出国（境）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保密意识，遵守涉外保密规章制度，在完成对外交流合作任务的同时，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因公出国（境）需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因公出国（境）任务申请表》，报学校审批，行前应到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接受外事纪律教育及保密提醒。

**第五十六条** 因公出国（境）开展的交流、合作谈判等公务活动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保密管理规定，活动方案应预先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在境外执行。

**第五十七条** 出国（境）人员不得擅自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国（境）。

**第五十八条** 对擅自出国（境）的涉密人员，应立即向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应对处置，防止发生严重后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计划聘用国（境）外专家来校工作时，应严格审查拟聘专家的背景。

**第六十条** 学校所聘请的境外专家在校工作期间，未经过保密办审批，不得进入境外人员禁止进入的涉密区域，不得接触涉密的信息、文件、资料及其他涉密物品。

## 第十章 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

**第六十一条** 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行为和事件。

**第六十二条** 发生、发现泄密事件，必须坚持“一事一报”和立即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及时查处，严禁迟报、漏报、误报和隐瞒不报。

**第六十三条** 校内发现或发生泄密事件，要立即向保密办报告，保密办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进行情况核实，在初步核实的前提下，对一般涉密事件须二十四小时内向

上一级保密组织报告。对重大泄密事件必须立即向上级保密组织报告。

**第六十四条** 泄密事件报告的内容。

(一) 初次报告的内容

1. 泄密事件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
2. 泄密责任人的姓名、职务、政治面貌及所在部门、岗位。
3. 泄密事项的名称、内容、密级、数量。
4. 对泄密事件造成的危害做出评估。
5. 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
6. 对该事件进行调查的整体方案。

(二) 查处后报告的内容

1. 发生泄密事件的主要原因和教训。
2. 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3. 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加强保密工作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对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调查处理主要包括：

- (一) 查明所泄露国家秘密事项的内容、密级、危害程度，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
- (二)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三)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对泄密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 (四) 针对泄密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加强保密工作的意见。

**第六十六条** 一般泄密事件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调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保密工作部门对调查工作实施监督；重大泄密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保密工作部门直接进行调查，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协助配合。

**第六十七条** 泄密事件调查中，需要查明：

- (一) 被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具体内容、密级、数量。
- (二) 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危害程度。
- (三) 是否可以补救以及可以补救的措施。
- (四) 事件发生、发现的经过及主要情节。
- (五) 对事件性质的认定。
- (六)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对事件应负的责任。
- (七) 应采取的改进措施或加强保密工作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对泄密事件的处理。在查明泄密事件的基础上，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写出结案材料，对需要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的，应立即将案件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十九条** 在泄密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理过程中，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认真做好泄密事件的补救工作，及时堵塞漏洞，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泄密造成的危害。

**第七十条** 泄密事件查处工作的终结期限为三个月（不含国家机关实行强制措施、诉讼时间）。泄密事件查处工作终结后，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保密部门报送泄密调查处理报告。

## 第十一章 保密工作监督和奖惩

**第七十一条** 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对教职工进行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并定期检查各单位的保密工作。

**第七十二条** 对严格执行保密纪律，维护国家秘密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三条** 保密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违反保密纪律，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年度评奖、评优，并根据发生失泄密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发生重大失泄密事故或屡次发生失泄密事故的单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同时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密办负责解释。保密按照职责范围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湖工职发〔2020〕9号）同时废止。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第18次党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工作秘密保护和管理，维护学校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央保密委员会《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秘密，是指学校各部门（单位）、二级学院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妨碍学校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事项。

**第三条** 工作秘密管理应当坚持规范确定、严格管理、综合防范、便利工作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是工作秘密管理的主体，负主体责任。学校党政办公室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防范措施，开展教育培训，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下列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

（一）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和磋商情况、调查研究和分析判断、请示报告等；

（二）纪检监察、国家安全、审计等机关调查手段和方式、案卷、研究审理、线索和举报人情况等；

（三）履行职能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重要汇总数据，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四）公开后可能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事项；

（五）党内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控制使用、不宜公开的其他事项。

党政办可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另行拟订工作秘密事项清单。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得确定为工作秘密：

（一）依法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党内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公开的；

（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四）已经依法公开或者不可控制知悉范围的。

**第七条** 校属单位认为产生的事项属于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应当拟定属于工作秘密及其知悉范围的意见，填写《工作秘密确定审批单》，报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条** 工作秘密能够明确知悉范围的，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限定到知悉的部门或者具体人员。

**第九条** 确定的工作秘密应当在相应载体的明显位置作出标志，可以采用“内部”、“内部事项 注意保存”等类似字样。无法作出或不宜作出工作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工作秘密的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部门或人员。

**第十条** 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形势发生变化、过程或工作已经结束或公开后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的工作秘密应由确定部门提出申请后按规定予以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一）制作工作秘密载体，必须在学校内部保密场所通过安全可靠设备进行，或者选择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的单位制作，并根据需要，标注份号；

（二）收发工作秘密载体，需要有相应的收发登记；

（三）传递工作秘密载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作秘密载体进行包装密封；

（四）保管工作秘密载体，需将其存放于文件柜、密码柜等安全的设备中；

（五）借阅、复制、汇编工作秘密或者携带工作秘密外出，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经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才可使用；

（六）维修工作秘密载体，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维修，做到维修工作有人负责，现场有人监督；

（七）销毁工作秘密载体，必须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由指定人员按规定程序，统一销毁，确保过程安全可控、信息无法还原，不得出售、赠送或者丢弃。

**第十二条** 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从事涉及工作秘密业务的，应当事先签订信息保护协议或明确提示，就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如发现工作秘密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

(2021年第17次党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纪委、中组部《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一般在12月底或次年1月初召开。根据实际需要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也可以随时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须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既参加党委民主生活会，又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党委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的可以请假，但本人应在会前提交书面发言，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宣读，列入会议记录。会后，党委书记要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四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加上学习研讨，时间一般不少于1天。学习研讨采取集中学习研讨和个人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形式，根据上级统一要求，结合民主生活会主题，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的创新理论、有关文件以及规定的篇目，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第五条** 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组成人员参加。党委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党委其他成员畅所欲言，开展认真负责、积极健康的对照检查。

**第六条** 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按规定邀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督导组同志参加，还可以要求学校党口部门负责人、两代表一委员、教职工代表、无党派知名人士列席。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七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要紧扣主题，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情况；
- (二)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 (三) 落实“一岗双责”，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 (四) 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情况，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情况；
- (五)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方面的情况；
- (六) 结合征求到的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成员反

思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情况；

（七）按规定需要纳入党委民主生活会报告的其它内容。具体包括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党委班子成员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巡视巡察反馈情况、组织约谈函询情况，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以权谋私、利益输送情况等。受到问责和组织处理处分的要作出深刻检查。

#### **第八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前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或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中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主题，制定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连同有关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并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

（二）根据民主生活会方案要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政治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奠定基础；

（三）通过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设置意见箱、开展问卷调查和走访调研、书面及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对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集体和班子成员个人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

（四）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必谈，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同时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约谈。在谈心谈话的基础上，通过自己找、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深入查找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至少相互提2条意见，并进行充分交流沟通，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民主生活会前，坚决防止民主生活会出现一团和气和相互攻击泄愤现象；

（五）党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在紧密结合实际深入查摆问题的基础上，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要把班子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既摆事实讲情况，又进行深刻的党性分析，见人见事见思想。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要一一审阅把关。

#### **第九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征求意见情况和党委领导班子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学校党委书记代表学校党委作对照检查；

（三）学校党委书记发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自我批评，党委其他成员进行批评帮助；

（四）学校党委委员分别发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自我批评，党委其他成员进行批评帮助；

（五）上级党组织参会同志进行点评；

(六) 学校党委书记作表态发言。

**第十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以增强党性锻炼为重点，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确保既有严肃认真查摆问题的辣味、又有同志之间相互帮助的真情，开出凝聚共识、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好效果。防止绕弯子、兜圈子，虚晃一枪、浮在表面。自我批评要实实在在谈问题、讲不足，敢于开门见山、亮短揭丑；相互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敢于直面问题、不回避矛盾，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坚决防止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第十一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后,要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一) 党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结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列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部位（部门）、责任领导，严肃整改纪律，加强督查推进，确保按期圆满完成整改任务；

(二) 对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需要上级组织解决的，及时向上级组织汇报；

(三) 及时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向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通报党委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党委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以党委文件形式）、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征求到的对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意见建议、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整改方案、党委书记主持讲话、民主生活会原始记录等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校内各总支（直属支部）民主生活会参照本制度实施并接受校党委组织部、校纪委督导。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负责解释。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同时予以废止。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 巡听旁听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第6次党委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强大的理论武装顺利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新格局，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其他相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听旁听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按照工作职责，对各党总支、直属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巡听旁听。

**第三条** 巡听旁听重点了解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是否严格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校党委关于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要求，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展开，查看学习主题是否聚焦、流程是否规范，形式是否科学，关注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学风，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努力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效举措。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每年制定巡听旁听计划，组建巡听旁听工作组，采用重点旁听和常规巡听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重点旁听，实现巡听旁听全覆盖。

**第五条** 被巡听旁听单位提前一周向巡听旁听工作组报送学习方案，明确集中学习时间、地点、主题、中心发言人及有关学习材料，并安排本单位中心组成员提前开展自学和调查研究。被巡听旁听单位学习方案审核通过后，按时组织开展巡听旁听工作。巡听旁听工作组全程观摩学习活动，听取中心组成员学习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情况，现场对学习效果进行评估。学习结束后，由工作组组长对当次学习情况进行点评，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巡听旁听结束后，联络员于1周内将巡听旁听记录材料交党委宣传部存档。

**第六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各巡听旁听工作组组长，到所联系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支部开展巡听；从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选派干部担任巡听旁听联络员。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牵头召开巡听旁听情况分析会，对各党总支、直属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及时推广先进做法和成效，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每年通报各总支、直属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情况。巡听旁听通报可结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情况通报一并进行。

**第九条** 将巡听旁听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2021年第17次党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5〕30号)以及省委、市委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层正职以上领导干部，中层副职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负责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校级以上干部述职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总支、机关各支部负责本单位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政治纪律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参加民主生活会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情况，落实“一岗双责”(岗位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履行“两个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委员〉监督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情况，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的情况，党务校(院)务公开情况，年度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坚持依法治校情况，受组织处理处分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群众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述职述廉一般与年度考评工作一并进行，中层副职以上干部须以会议方式进行；副校级以上干部述职述廉会议，由中层正职以上干部和各方面教工代表参加；中层正副职述职述廉会议，由所在总支、支部全体教工参加。

**第六条** 在述职述廉前，领导干部要通过谈心等形式广泛征求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虚心听取对本单位和个人工作情况的评价。

**第七条** 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按照校党委要求，对各总支、支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派人参加述职述廉会议，了解有关情况；述职述廉后，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发现领导干部在述职述廉中隐瞒、回避重要问题，以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改正的，根据校党委意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第八条** 述职述廉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中层正副职述职述廉报告及考核测评情况报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副校级以上干部述职述廉报告及考核测评情况报省市纪委、组织部。

**第九条** 本制度由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同时废止。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2021年第17次党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和改进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全体党员领导干部。非中共党员的干部职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谈心谈话，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第四条** 开展谈心谈话，应将谈心谈话的对象、时间、事由进行记录，对不涉及个人隐私的谈心谈话主要内容，也应如实记录。谈心谈话一般采用个别谈话方式进行，特殊情况如干部提拔或交流任职谈话可根据需要采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

**第五条** 谈心谈话一般以交流学习、思想、工作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为主。同时，对承担重要工作任务或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干部职工，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帮助其严于律己、防微杜渐。对提拔任用、调整交流、转任非领导职务和即将退休的干部职工应当及时开展谈心谈话，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听取意见建议，提出相关要求。

**第六条** 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内部严重不团结，工作失误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民主考核结果较差，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廉洁自律或干部任用等方面有职工反映但尚未构成违纪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开展谈心谈话，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条** 对在群众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有涉及个人问题线索，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中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干部职工应当及时开展约谈。

**第八条** 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同党委其他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同中层正职干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同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中层正、副职干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

**第九条** 党委书记对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中层正职干部和年底党建考核排名末位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至少开展1次约谈提醒，反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收集的意见等情

况，帮助其正确对待评价，增强责任意识，不断改进工作。

**第十条** 中层正职干部同本单位（部门）副职干部及其他干部职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谈心谈话。

**第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谈心谈话。对外出流动党员，采取电话沟通等途径，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要上门谈心，主动关怀。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2021年第17次党委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高选人用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湖北省属高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和有关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必须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必须有利于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具有领导本单位、本部门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内设机构党政干部，具体包括：中层正职干部（副处级）、中层副职干部（正科级）、内设科室科长（正科级）、内设科室副科长（副科级），以及呈报上级党委决定任免干部的推荐、提名。

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正、副职的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党政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和办学规律，了解教学科研工作，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操守。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第六条** 提拔担任党政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拔担任中层正职（副处级）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高校基层单位工作经历。
2. 原则上应当具有两个以上正科级职位的任职经历；二级学院院长等专业技术要求高的中层正职职务，可只有一个中层副职的任职经历。
3. 任正科级职务三年以上，现任中层副职且任中层副职一年以上。  
专业技术人员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受聘担任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三年以上基层单位管理工作经历（党支部书记、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
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5.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

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6. 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个任期。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 提拔担任中层副职（正科级）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高校基层单位工作经历。
2. 现任内设科室正科级科长。

专业技术人员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受聘担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三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单位管理工作经历（党支部书记、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4.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 提拔担任内设科室科长（正科级）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具有四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高校基层单位工作经历。
2. 担任内设科室副科长两年以上。

专业技术人员提任内设科室科长（正科级）的，应当受聘担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两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单位管理工作经历（党支部书记、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4.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提拔担任内设科室副科长（副科级）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具有一年以上高校基层单位工作经历。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大学本科学历提任副科长须参加工作满四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提任副科长须参加工作满两年。

**(五) 选拔干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

提任党内领导职务和党的工作部门的干部职务的，应为中共正式党员，应当符合

《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条** 党政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单位或部门工作实绩突出；在本职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干部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满或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破格提拔的，须报经上一级组织部门的批复同意。

###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八条** 组织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九条** 组织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条** 组织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干部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干部职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中层副职干部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两种形式一般同时采用，互相补充、相互印证、综合分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中层干部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组织部门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批准后，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推荐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必要时可由考察组组长主持），考察组说明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考察组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向组织部门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五条** 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民主推荐中层正职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学校领导，相关单位（部门）中层正职干部、教授，空缺职位所在单位（部门）副职干部、正副科长，两代表一委员，教职工代表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参加。

（二）民主推荐中层副职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空缺职位所在单位（部门）分管（联系）校领导、教授、副科级及以上干部，相关单位（部门）副科级及以上干部，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参加。

（三）民主推荐内设科室科长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空缺职位所在单位（部门）分管校领导、全体成员，所在党支部各单位（部门）副科长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参加。

（四）民主推荐内设科室副科长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空缺职位单位（部门）所在党支部全体教职工参加。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召开民主推荐会议时，参会人员应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进行选人用人风气测评。

中层干部换届，民主推荐参加范围参照本条规定确定，具体以换届工作方案为准。

**第十六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即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人选得推荐票达到应参加推荐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七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九条** 组织部门根据民主推荐情况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部门进行严格考察。考察时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干部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拟任人选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

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中层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以及化解重大矛盾、解决突出问题、防范重大风险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一条** 考察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以考察对象承担的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为基础，以实干实绩为重点，运用“核对核实核查”方式，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考察工作应当按照“先核对、再核实、后核查”的思路，先核对考察对象基本信息、履职尽责、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再核实其承担重点工作的参与程度、思维方法、主观努力、实际成效等方面情况，然后针对核对和核实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或情况开展深入核查，做到见事见人见思想，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对考察对象作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考察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支部）主要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进行沟通，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组织部门汇报，组织部门研究提出任用

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考察内设科室正副科级干部拟任人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三条** 考察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确定，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第二十四条** 考察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党支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信访、审计、计生、综治等部门意见。

组织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签字。

**第二十五条** 考察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连同谈话记录、专项调查等材料交给派出考察组的组织部门，建立考察文书档案。考察材料经考察组集体研究确定后，由考察组全体成员署名。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表述应当具体实在，可以举例说明）；
-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及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组织部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党委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意见。

**第二十八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应当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拟任人选所在党支部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干部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部门意见的情况。
-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政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学校内设机构干部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三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正职、专业技术人员提任中层正副职、破格提拔的，实行党政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对破格提拔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三十五条** 党政干部职务的任职时间，由党委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实行中层干部职务任期制度。中层干部每个任期为四年。中层干部在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中层正职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一般不再担任同一职务。专业技术型干部和“双肩挑”型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

##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七条** 实行党政干部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是中层正副职干部。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原则上应当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一般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跨单位（部门）交流。

（三）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四）加强工作统筹，加大机关和二级学院之间的干部交流力度。

（五）干部交流由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六）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或者组织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第三十八条** 实行党政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条** 党政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干部降职制度。党政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十不准”纪律要求，严格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

**第四十六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

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实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部门主要领导成员、有关负责同志、干部考察组有关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负责实施和解释。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职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第17次党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学校党务工作队伍，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切实提高学校基层党建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加强和规范我校专职组织员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组织员是各二级学院（指有学生的二级学院，下同）专门从事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和基层党建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设置1名专职组织员。

**第三条** 担任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落实学校党委和二级学院党总支的决策和部署。

（二）热爱党务工作，掌握党建基本理论，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政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事业心、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强。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顾全大局、团结同志，严于律己、联系群众。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党龄的在编在职中共党员，身体健康。

**第四条** 专职组织员的选任，可以由党委组织部直接提名推荐，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也可以由二级学院党总支通过会议确定提名推荐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审查后再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五条** 专职组织员的岗位职责：

（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好二级学院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总结；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检查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情况。

（二）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负责做好党员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党员信息库建设、党员档案管理、党内统计与报表填写、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管理、“三会一课”、党总支班子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三）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负责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主要形式）常态化制度化，指导党支部开展好“两

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组织谈话、预备党员培训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调查研究新时期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协助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抓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不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形式、方法和载体的创新。

（五）参加二级学院有关党建工作的会议和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列席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六）参与制定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落实相关决策部署，协助指导、检查和督促下属党支部工作。

（七）完成学校党委、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对专职组织员实行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学院党总支双重管理、以二级学院党总支为主的管理体制。专职组织员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业务上接受党委组织部指导。

**第七条** 专职组织员为管理岗，其任期同二级学院党总支任期一致。日常工作开支由所在二级学院承担，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承担。

**第八条** 学校党委把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干部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干部培养计划，不断提升基层党务工作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九条** 专职组织员每年须向所在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述职。专职组织员年度工作情况由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学院党总支共同进行考核，其中党委组织部占 40%权重、二级学院党总支占 60%权重，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任、岗位聘任和奖惩评优的重要依据。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及时进行调整；违规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职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职工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第17次党委会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干部职工出国（境）管理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纪发〔20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组通〔2016〕75号）、《关于规范省管干部出国（境）备案审批报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组办〔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十组通〔2017〕4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下（含在非校领导岗位上退休的）干部职工，实行全员备案管理。校领导（含在校领导岗位上退休的干部）出国（境），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审批。

**第二条** 在职和退休省管、市管干部出国（境）管理按照省委、市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出国（境）证照管理范围包括：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普通护照（因私），因公赴港澳通行证，来往港澳通行证（因私），因公应邀赴台通行证（Y签注），其他类型的赴台通行证。

**第四条** 因公出国（境）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报政府外事部门审批，但须报党委学校组织部备案。因私出国（境）实行“一事一议、一事一批”，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副县级及以上干部和涉密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一般不予批准。

**第五条** 在职的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的，原则上只能安排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确需占用工作时间因私出国（境）的，必须按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在人事处履行请销假手续。

## 第二章 出国（境）证照的申办

**第六条** 因公出国（境）证照的申办，严格按政府外事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因私出国（境）证照的申办程序：

（一）申请人在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申请表》（附件1）。

(二) 经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初审同意后,依次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将《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申请表》报组织部备案,并在组织部领取《关于同意XXX同志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附件2)。

(三) 申请人携带《关于同意XXX同志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按照有关规定在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因私出国(境)证照。

(四) 因私出国(境)证照应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发放后10日内,主动交学校证照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 第三章 持因私证照出国(境)的审批

**第八条** 因私出国(境)或持因私证照因公出国(境)的申请人应有明确的出国(境)计划,须在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附件3),履行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领取证照手续。审批表中应明确填写前往国家或地区、出国(境)事由、出国(境)时间、国(境)外停留时间等事项。

**第九条** 因私出国(境)或持因私证照因公出国(境)的审批程序:

(一) 申请人应在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附件3)、《出国(境)有关事项承诺书》(附件4)及《安全防范承诺书》(附件5);

(二) 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和保卫处、纪检监察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对申请人出国(境)事项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请人是否存在不予批准出国(境)的情况;

(三) 校领导审批

审批同意后,申请人将《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附件3)、《出国(境)有关事项承诺书》(附件4)及《安全防范承诺书》(附件5)交证照管理部门登记存档(附件6)并领取因私出国(境)证照;

证照管理人在《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证照使用登记表》上做好领取证照和交还证照时间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总支(支部)要对出国(境)人员做好回访工作,了解其在国(境)外的主要活动、有无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并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回执单》(附件7)分别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或退休教职工党总支)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出国(境):

-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 (三) 出境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纪检监察、保卫、保密等部门正在调查的有关案件的调查对象;
- (五) 具有其他不宜出国(境)情况的。

#### 第四章 出国(境)证照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全校在职教职工的出国(境)证照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集中统一保管,退休教职工的出国(境)证照由退休教职工党总支集中统一保管,一律不得私自保存。证照管理部门要及时完善证照登记管理台账。

**第十三条** 出国(境)证照领取及交回时间:

(一) 出国(境)证照领取时间:办理出国(境)签证(签注)前3天领取,签证(签注)办理完毕后立即交回证照管理部门,出国(境)出发前3天再次领取。

(二) 出国(境)证照交回时间: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发放出国(境)证照10日内,主动将证照交证照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回国(返境)后7日内,主动将出国(境)证照交回证照管理部门;因故取消出国(境)的,在原审批的出发时间逾期后10天内将出国(境)证照交回证照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和退休教职工党总支安排专人管理出国(境)证照,并严格执行出国(境)证照使用登记制度(附件6),证照管理人有责任提醒、督促未及时上交证照人员及时上交证照。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的工作单位、现任职务、职称等主要信息发生变动时,组织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备案信息,在变动7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确保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及时动态更新。因工作单位、职务、职级发生变动需变更证照保管地点的,由现单位协调原单位及时办理证照移交手续。

#### 第五章 出国(境)纪律

**第十六条** 凡在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甚至伪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出国(境)证照的;或不经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境)的;或不按批准,擅自变更出境行程或日期的;或不按规定上交出国(境)证照的;证照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徇私舞弊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第十七条** 出国(境)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党员领导干部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党员身份参

加公开活动，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国（境）外长期居留证、永久居民身份证。如遇确需延期的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申请表》  
2.《关于同意 XXX 同志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3.《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  
4.《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因私出国（境）有关事项承诺书》  
5.《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防范承诺书》  
6.《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备情况表》  
7.《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因私出国（境）证照使用登记表》  
8.《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回执单》

附件 1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职 称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 主要 成员 (配偶 及子女)	称谓	姓名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是否取得外国国籍、 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
申办证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p>承诺事项</p>	<p>本人郑重承诺，在外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外事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外出费用自理并按期返回。回国（返境）后 10 日内，按规定上交因私出国（境）证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部门（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党委教师 工作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党委 组织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校领导 意见</p>	<p>（申请人为中层正职干部的，由校党委书记审批；申请人为中层副职及以下干部职工的，由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 关于同意\_\_\_\_\_同志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_\_\_\_\_出入境管理部门：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填  
写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  
及签注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钩，并划掉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
2. 登记备案单位须手工填写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需要申办往来港澳二次以上（含二次）签注的，须单独注明，如没有注明，则办理一次往来签注）。
3. 本函自开具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职称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主要成员（配偶及子女）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
申领证照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证照号码		
前往国家或地区	出境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探亲	与申请者关系	探望对象姓名	
	备注				
出境时间	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出境，为期 天。				

所在部门 (单位) 党组织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保卫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纪检监察 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党委教师 工作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党委 组织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校领导 意见	(申请人为中层正职干部的,由校党委书记审批;申请人为中层副职及以下 干部职工的,由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领取证照 时 间		交还证照 时 间	

备注: 1. 此表正反面打印;

2. 因私出境时间,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只能安排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出国（境）有关事项承诺书

1. 我填写的《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及其他向组织申报的情况属实，并就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2.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具备出国（境）的健康状况。

3. 出国（境）期间，我将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所在国（境）的法律法规和民风民俗，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保密工作纪律，树立中国公民良好形象。

4. 我本人承担出国（境）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并独立承担民事、刑事等责任。

5. 我将严格执行填报的国（境）外停留时间和国家（地区），不得擅自改变停留时间或绕道其他国家（地区）。

6. 回国（返境）后 10 日内，我将主动把因私证照交学校人事处进行管理。逾期未上交的，同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会同公安部门进行注销，对自己的违规行为负责并不再申办出国（境）审批手续。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党纪政务处分和法律后果。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诺人留存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防范承诺书

我已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公民在国（境）外期间安全防范注意事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2.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反奸防谍制度规章，不违规携带任何涉密资料、设备和载体出国（境）；在外期间，不使用个人电子设备存储、处理涉密或敏感信息；不使用手机谈论涉密事项；在无保密条件的场所谈论涉密事项。
3. 严格遵守生活纪律，不进入涉黄、涉赌、涉毒等场所。
4. 如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我进行盘查、纠缠、威胁、策反、资助、馈赠等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不得隐瞒事关国家安全的情况或事项。
5. 积极配合本单位的回访工作。
6.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诺人留存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因私出国（境）证照使用登记表

序号	因私出国（境）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外出事由 及时间、地点	借出日期	借出人 （签字）	交还日期	回收人 （签字）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2021年第17次党委会通过)

为快速妥当处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有序引导网络舆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重大网络舆情造成负面影响，切实提升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营造建设和谐稳定校园和推动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全面健康发展的良好网络舆论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被国内外各类网站刊登的有对学校社会声誉、教学秩序、事业发展有负面影响的信息，或对学校师生工作、学习、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突发网络舆情情况的应对处置工作。

##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统筹组织。**将突发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纳入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网信办做好日常工作。

**（二）分级负责，依法处置。**按照安全落实责任制原则，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协调涉及本单位的网络舆情处置和管理工作，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健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监督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大排查。

**（三）监测预警，及早防范。**建设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形成网络信息监测、报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和掌握互联网上动态性、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四）服务发展，防止危机。**立足于服务学校发展、保障学校安全稳定，采取法律、管理、技术、舆情疏导等综合措施加强突发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 三、处置程序及办法

**（一）研判预警。**学校网信办及各单位、各部门对本单位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

**（二）快速反应。**发现网络舆情后，学校网信办要按照快速、畅通原则，及时将情况报告宣传工作分管领导和舆情涉及事项分管领导，立即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处理登记表》，送达相关单位负责人。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组建专门工作组，召开碰头会，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及时将事情原由、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等组织成汇报材料，并做到第一时间口头汇报和及时的书面汇报。如有必要，需将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三）分类处置。**面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

1. 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安排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当日回复处理意见并告知回复处理结果具体时日。

2. 属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3. 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如属于学校内部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校规校纪给予处罚，如属于校外人员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4. 属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四）动态跟踪。**学校相关单位要落实专人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网络舆情危机发生。

**（五）总结评估。**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相关单位、部门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 **四、工作保障**

党委宣传部、图文信息中心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网管技术人员，建立网络舆情监管机制，在学校各单位、部门干部职工和学生中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懂政策法规、善于应对网络信息的强大网络文明传播队伍，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占领网络舆论高地，确保发生重大网络舆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为学校健康有序、和谐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舆情处理登记表》

附件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舆情处理登记表

编号：

舆情基本情况			
发现时间			
发现媒体名称或网址			
舆情描述			
网信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批示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舆情跟踪处理			
处理单位		处理时间	
舆情后期处理情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舆情处理结束后请将此表报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审核备案。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21年第17次党委会通过)

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修订)》，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校党委决定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

二、联席会议组成。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召集，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综合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工会、团委、图文信息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等部门及各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安排具体时间和地点。

## 四、会议主要内容

(一)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研究落实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任务；

(三)分析研判各领域、各单位意识形态风险点，提出防范措施，总结交流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

(四)反馈舆情报告，分析研判舆情，通报有关情况，掌握工作动态，做好工作预案，妥善处理意识形态突发事件；

(五)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工作特点，推动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工作抓细抓实，抓出常态。

## 五、工作要求

(一)党委宣传部做好会议协调工作，充分准备好会商议题和会议材料，提高会商效率，做好会议记录，根据会商结果撰写意识形态工作报告。

(二)安排发言的人员需提前准备材料。

(三)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导向，健全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同时配套建立重要事项会商、特殊情况通报、定期督导评估等制度。定期对学校意识形态领域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每年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六、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督查问责制度

(2021年第17次党委会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上级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得到切实贯彻执行，根据学校印发的《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督查问责目的是总结学校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查找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存在的不足，找准难点热点问题并提出对策举措；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学校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三条** 督查问责对象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四条** 督查问责内容：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清单情况；
2.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
3.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及“一学一报”执行情况；
4.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阵地（单位网站、三微一端、内部刊物、APP、相关工作群、教材等）管理情况；
5. 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一会一报”“一事一报”执行情况；
6. 遵守意识形态纪律情况；
7. 意识形态相关工作办理情况及其他需要督查的内容。

**第五条** 督查问责时间原则上每年一次。该督查为例行检查，不包括特殊时期的临时检查。

**第六条** 督查采用临时检查、书面督查、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临时检查的范围、时间及内容不作限制；书面督查主要通过提交自查报告的方式进行；实地调研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约谈询问、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督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单位，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八条** 学校具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评分标准》由宣传部另行制订。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评分标准》

附件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督查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扣分说明	自评得分
组织领导 (15分)	1.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形成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组织协调、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建立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小组,开展自查工作。	5	组织领导不到位的,扣1分;未能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的,扣1-2分;未建立工作小组开展自查工作的,扣1-2分。	
	2.及时学习传达贯彻上级、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	学习不及时、贯彻不到位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责任制的,扣1-2分。	
	3.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干部履职尽责考核、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纳入目标管理与督查范围、纳入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	“六纳入”,少一项,扣0.5分。	
	4.依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主要责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职责,党总支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要求,按年度建立党总支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	4	未按要求建立年度责任清单的,扣1-2分。	

督查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扣分说明	自评得分
执行情况 (35分)	5.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互通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分析研究问题。	10	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扣2分；未按规定召开联席会议的，少一次扣4分。	
	6.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全年不少于两次。	3	未按规定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的少一次扣1分。	
	7.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通报一次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2	未按照规定时间做好汇报、通报工作的，扣1分；汇报、通报内容不完备、不如实的，扣1分。	
	8.是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向党员或党员大会报告内容体系，领导班子及成员是否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3	未将意识形态工作按规定报告的，扣1分；未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的，发现一起扣1分。	
	9.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督查考核制度与机制，按要求及时对下级开展经常性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问责，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	6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督查工作的，扣3分；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与问责的，扣2分。	
	10.是否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部门各项考核评价，作为奖惩重要依据。	3	未按要求纳入考核评价和奖惩的，扣1-3分。	
	11.加强对外籍人员的管理，强化管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处置机制。	2	未加强管理、建立机制的，扣1-2分；该项未涉及单位为满分。	
	12.加强对师生的思想引领，强化各项活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2	未强化主题宣传的，扣1-3分。	
	13.加强各类学生社团管理，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情况。	2	未加强管理、建立制度的，扣1-2分。该项未涉及单位为满分。	
	14.加强部门重点人员教育管理,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加强对重点人员教育引导和转化工作情况。	2	未加强管理、有效管控的，扣1-2分。	

督查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扣分说明	自评得分
阵地管理 (35分)	15.进一步强化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化建设,严格规范中心组学习内容审定与讲座人员审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审核把关,确保坚定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	5	学习宣传教育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扣2分;学习次数不达标的,扣1分;学习中存在违背党的政治方向、政治纪律问题的,发现一起扣5分。	
	16.新闻媒体导向正确,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切实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有力有效传播好党的主张和声音。	5	新闻媒体违背、偏离正确新闻导向,发现一起扣5分。	
	17.积极稳妥做好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认真做了解疑释惑,疏导情绪的工作。	6	对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不力,演变为政治性问题,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扣6分;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现一起扣2-3分。	
	18.落实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责任,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严格规范,积极开展网上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清理行动,网络舆情管控与网上舆论引导有力有效。	10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扣3分;未及时主动做好网络舆论工作引导的,扣3分;网络信息管控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扣4分。	
	19.加强对各类讲坛、论坛、报告会、研究会等学术讨论,研讨活动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6	未对相关活动进行检查管理的,扣1-2分;未严格执行审查报告制的,扣1-2分;因管理不到位出现责任事件的,扣6分。	
	20.单位有内部刊物存在非法或者政治性有害内容的。	3	发现任意其一,扣3分。	

督查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扣分说明	自评得分
教育培训 和队伍建设 (15分)	21.做好群众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师生工作座谈会。	2	未按规定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的，扣1-2分。	
	22.对意识形态工作排查出的重点人物，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错误思想倾向的党员干部，及时教育引导，抓早抓小，对坚持错误思想的党员干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5	对党员干部错误思想倾向未能及时提醒、约谈的，扣2-3分；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未及时查处的，扣2分。	
	23.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建设，广泛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敏锐性与政治鉴别力。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培训重要内容。	3	未按要求落实培训任务、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培训的，扣1-3分。	
	24.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高度重视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建设。	5	对具体从事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重视不够的，扣1-2分；未执行相关规定的，扣2-3分。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细则（试行）

（2021年第17次党委会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发〔2021〕10号）、湖北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鄂发〔2021〕23号）、省纪委监委《关于省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鄂纪办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统筹加强对学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发展，现就学校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目标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领导班子同级监督，健全推动落实工作机制，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提高学校内部治理效能，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

## 二、监督对象

监督对象主要是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教辅机关负责同志也是重点监督对象，按照本细则关措施抓好落实。

## 三、监督内容及责任分解

坚持聚焦政治监督，突出日常工作重点，细化分解“两个责任”，明确具体方法措施，务实推进工作落实。

重点内容及责任分解见《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任务清单》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关键少数”加强党内监督，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党中央、湖北省委和省纪委监委分别下发了专门文件，明确了总体要求，指明了工作方向。党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好这一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管党治党走深走实。

**2. 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各职能部门、教辅机关负责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同志既是被监督对象，也是监督主体，校纪委及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党务部门是重要执行机构，要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坚持党章党规高要求和政治建设高标准，主动认领责任，落实有效措施，务求取得成效。

**3. 从严考评管理。**学校党委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纳入年度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对在工作中落实责任不积极、工作推进有差距、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实施问责追究。

附件：《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任务清单》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任务清单

项目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一、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1.党委书记要领导党委班子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要求和学校重大决策，推动高质量发展。	1.健全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要求等重要工作的常态化，督促落实机制并有序运转。	党委书记 (党政办)	
	2.党委定期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事项，分解到岗；党委书记带头研究谋划、听取汇报、监督落实。	1.每年编制《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分解方案》，明确党委班子、各成员及二级党组织“两个责任”。	党委书记 (党政办)	
	3.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并纳入年度述职述廉内容，健全学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	1.党委书记每年对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加强干部教育监督。2.构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有效机制并有效运行。	党委书记 (党政办、 纪委)	
	4.党委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从严管理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和干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述职述廉内容。	1.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统战、意识形态等工作，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定期开展谈心谈话。	党政领导 班子成员	

项目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二、加强对“一把手”监督	5.将下级“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的重点，加强对执行请示报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	1.加强对中层正职和牵头主持工作干部的监督，定期教育、提醒，督促从严自律、履职尽责。	党委书记、 纪委书记	
	6.党委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日常监督。	1.完善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评办法并督促抓好落实； 2.每年对基层党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督导检查。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纪 委	
	7.党委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推动下级“一把手”在党委会或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	1.完善学校述责述廉制度，明确中层正职干部述责述廉、接受评议的措施和办法，及时组织落实。	组织部	
	8.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1.对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班子和“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调研督导至少一次，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	组织部、 宣传部、 纪 委	

项目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三、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9.健全党政班子集体领导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等。	1.健全党政集体领导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党政办、 纪 委	
	10.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及时报告上级纪检机关。	1.党委班子成员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发现违反决策程序等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纪委严格执行向上级纪检机关报告工作制度。	党委成员、 纪委书记	
	11.纪委书记及时向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其履行好“一岗双责”。	1.纪委及时向各成员通报涉嫌违纪违法问题。 2.班子成员及监督职能部门发生或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第一时间向党委书记报告并通报校纪委。	党委成员、 纪委书记	
	12. 纪委书记严格执行谈话提醒制度，发现班子成员、干部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示提醒、咬耳扯袖;发现重要问题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党委书记报告。	1.坚持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强化对班子成员提醒提示，督促整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2.纪委严格执行报告工作制度。	党委书记、 纪委书记	

项目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监督	13.严格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1.严格执行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制度；2.坚持廉政档案动态更新并做好记录。	纪 委	
	14.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	1.加强工程项目和校企合作事项监督，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纪 委	
	15.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1.督导检查下级党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2. 纪委每半年召开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监督检查专题会议听取管党治党情况汇报，督促解决问题。	组织部 纪 委	
	16.加强对巡视、审计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1.根据党委安排对省委巡视和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纪 委	
	17.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做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一体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规范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改进工作。 2.结合典型案例落实“以案示纪”教育。	纪 委	

项目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五、完善 责任落 实机制	18.健全信访举报处置机制，每季度对信访举报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研判并作相应处置。	1.纪委每半年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并报告校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严格执行信访举报问题线索集中分析研判制度，规范处置问题线索。	纪 委	
	19. 加强选人用人工作全过程监督，建立重大问题督促整改机制。	1.严格选人用人资格审查，严把廉洁意见关，防止“带病上岗”。 2.督促党委对问题反映集中的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组织部 纪 委	
	20.每年对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情况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并报上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	1.党委每年对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情况开展一次调研检查，并报上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	党政办 纪 委	
	21.纪委认真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	1.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干部政治能力及作风建设，健全业务制度，规范业务运行，提高执纪执法水平和效能。	纪 委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第18次党委会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总第2855号），以及中央、省委关于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问题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的兼职。前三项兼职包括担任正副会长（理事长、主席、主任、秘书长）、理事（委员）等职务；在企业兼职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以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

**第三条** 干部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不得到非法机构和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四条** 干部兼职应有利于学校，不得损害学校利益。支持干部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干部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干部兼职实行审批制，由校党委审批，不得以党委会议纪要代替审批手续。兼职人员应严格遵纪守法。

**第六条** 干部兼职不能影响本职工作，不得兼职过多。学校领导可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的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除正职外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学校领导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第七条** 中层正副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的数量一般不得超过3个；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其中，占用工作时间兼职的，给予实际到款额70%的奖励；利用业余时间兼职的，给予实际到款额95%的奖励。

**第八条** 学校鼓励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在相关学术组织、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各相关机构、组织和平台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九条** 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实行；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干部辞去兼职的，应向本人所在党总支（支部）报告，并提供其兼职单位出具的辞去兼职的书面材料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条** 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须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

职报告中予以说明。其中获得股权激励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现职干部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原则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二条** 退休干部因工作需要，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 1 个社会团体职务。兼职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第十三条** 退休干部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活经营活动等，不得领取薪酬和获得其他额外利益；确需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第十四条** 干部兼职应由本人填写并向组织部提交《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兼职审批表》（见附件）和兼职单位邀请函等材料。组织部核实后报学院党委审批。省委、市委管理干部兼职，由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后，在拟兼职单位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30 日报省委、市委组织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干部申请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需提供相关组织的情况介绍、主管部门以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拟兼职组织的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进行调查后，提交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六条** 拟确定为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考察对象的，本人应在干部考察过程中按要求向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已有兼职情况，并按要求辞去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兼职。

**第十七条** 实行干部兼职公示制度。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干部兼职情况，接受监督。兼职的干部应于每年 12 月底以书面形式专项或结合年度述职向学校党委报告个人当年度兼职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

**第十八条** 兼职干部不得利用学校的名称、标识、设备、涉密信息、科研成果和产品等资源为校外机构服务或牟利。对于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的，依纪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现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和在副处级及以上岗位上离退休的干部。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部在校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干部兼职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兼职审批表

附件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兼职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拟兼职单位及职务							
所兼职单位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							
所在兼职单位是否支付薪酬等费用		[ ] 是 [ ] 否		是否兼任兼职单位法定代表人		[ ] 是 [ ] 否	
履行所兼职务职责是否占用本人本职工作时间		[ ] 是 [ ] 否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情况完整真实。本人会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因为兼职影响本职工作，并在兼职活动中严格遵纪守法。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基层 党总 支或 支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党委 组织 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党委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一职一审批。2.请提供兼职单位邀请函以及本人兼职的书面申请。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意见

(2021年第19次党委会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增强领导班子及成员把握全局、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1. 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发挥好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学校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党委书记要强化抓班子带队伍的主体责任意识。

**2. 切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学校始终做到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把“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到实处。

**3. 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关于干部队伍、意识形态、国家安全、党风廉政、思想工作及日常党务工作等各个方面的政策落实到位。

## 二、旗帜鲜明地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两个确立”

**4. 领导班子成员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要牢固地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并坚决地贯彻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

**5. 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党绝对忠诚，不断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

**6. 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善于从政治上分析和解决问题，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维护者、践行者。

## 三、持之以恒地抓好思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

**7. 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学习。**毫不动摇地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切实提高自身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8. 领导班子成员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和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各类问题，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

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9. 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执行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努力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持续深入的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理想，切实增强“四个自信”。

#### 四、持续抓好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

**10. 领导班子成员要始终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每一个班子成员都必须坚持《新时期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切实增强党性，强调重大事项通报和集体讨论、决策。从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上确保党内生活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

**11. 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并不断完善《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会议事规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严格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12. 领导班子成员要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共同维护党委领导集体的威信，带头执行领导班子集体作出的决定和决议。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在发展中出现的各类矛盾与难题。

#### 五、坚持不懈地抓好作风建设，深入调查研究

**13. 领导班子成员要始终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班子成员要密切联系师生员工，将联系师生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制定的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制度等，切实解决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厚植群众基础，汇聚智慧力量。

**14. 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做好调查研究。**常态化地深入所分管的部门、联系的二级学院开展形式多样的调研活动，带头把上级党委和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积极深入到基层党组织中，主动参与支部活动，发挥在支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党支部品牌建设。

**15. 领导班子成员要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根据中央精神、党内文件要求和相关考核办法，全面完成专题民主生活会、年度民主生活会、一岗双责、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党务党建、依法治校、交心谈心、深入基层等等各项年度任务指标，并督促所分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 六、始终不渝地推进纪律建设，永葆清廉本色

**16. 领导班子成员要始终坚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严格要求自己，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抓早抓小，敢抓敢管，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发挥好“领头雁”作用。

**17. 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加强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关键节点和重要事

项等要强化管理，加强警示，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在全院营造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18. 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接受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自觉用党章规范一言一行，加强个人修养，注重家风建设，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永葆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

#### **七、满腔热情地践行“四个服务”，提高工作效能**

**19. 领导班子成员要积极践行“四个服务”。**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20. 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抓好分管工作。**重视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政策水平，妥善处理学校管理和个人学术的关系，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的发展建设中。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事业感，敢担当、讲奉献，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

**21. 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团结意识。**积极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工作中多沟通协调，相互理解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要重视发挥教学工作委员会、教代会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作用，发挥党外知识分子的积极作用。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2021年第19次党委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实施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湖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效能,营造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单位)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领导体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清廉学校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以及教学科研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五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六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负责对各总支(支部)和中层及以下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

**第七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纪委,校纪委副书记(综合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 第二章 责任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落实；

（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及时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状况，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厚植廉洁文化；

（四）持续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不断健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制度和业务规范，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建设清廉学校；

（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六）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反“四风”转作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切实解决党风政风和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下属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实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评，加强责任追究；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审议工作报告，解决重大问题；

（九）其它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职责。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二）每年主持召开至少两次会议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领导并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支持和保证纪检监察部门（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

（四）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主持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五）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所管辖干部（学校党委书记对中层正职以上干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带头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部门）主要干部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改正；

（六）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当好勤廉表率；

(七) 其它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职责。

**第十条** 各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 协助本级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常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排查腐败风险隐患，有针对性的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落实；

(二) 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制定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调研检查，指导整改问题，做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考评；

(三) 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每年至少与所有干部进行一次廉政谈话，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干部及时教育提醒，并督促改正；

(四) 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支持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案件查处工作；

(五) 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报告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六) 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当好勤廉表率；

(七) 其它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纪检委员）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协助同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向党组织提出工作建议，报告工作进展，协助党组织开展党纪法规宣传教育、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专项整治、年度考评等工作；

(二) 坚决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本级及下级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学校重大决策决定；

(三) 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信访举报、点名曝光、惩戒问责力度，深入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健全优良作风养成长效机制；

(四) 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强化“再监督、再检查”职能定位，坚持过程监管与结果监督并重，加大对干部任用、人才引进、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基建工程、预算执行、资产处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五) 坚决惩治腐败，形成有力震慑。坚持抓早抓小，发现有不良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防止小问题演变成违纪违法大问题；落实“一案双查”和“责任倒查”制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六) 其它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职责。

### 第三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评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评工作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领导班子集体与考核领导干部个人相结合。

**第十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评一般在年底进行。可结合基层党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清廉学校建设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第十四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评工作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以现场检查和会议评议两个环节加权计分，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牵头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由学校党委领导带队，对所有二级单位（包括中层职能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突出中层以上领导班子和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被检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尤其是落实党组织（部门）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情况；

（二）被检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加强作风建设，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情况；

（三）被检查单位（部门）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以及反腐败各项任务情况；

（四）被检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履职尽责情况。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年度考评工作方案，根据当年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确定现场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标准，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被检查单位（部门）先进行自查，写出书面汇报材料。

（二）召开职工大会述责述廉。被检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在本单位（部门）全体职工大会上述责述廉。

（三）组织民主测评；述责述廉结束后组织民主测评，开展民意调查。

（四）座谈或个别访谈；根据需要走访或挑选部分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座谈了解相关情况。

（五）实地考察或抽查；根据需要抽查被检查单位（部门）的部分科室或人员。

（六）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组可调阅被检查单位（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第十七条** 对信访反映被检查单位（部门）的有关问题和检查中发现的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现场检查组应进行专题调查了解并写出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组综合分析检查情况形成反馈意见，当场向被检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并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反馈意见应客观评价被检查单位（部门）本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重点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九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述责述廉会议，听取被检查单位（部门）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履职尽责情况，并进行评议。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提前汇总现场检查环节对各被考核单位（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会议报告；校纪委向会议通报本年度问题线索分析及立案审查情况，作为会议评议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年度考评两个环节完成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检查考核情况确定各被检查单位（部门）的年度考评等次，并形成综合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其中考评优秀等次的比例不高于参评单位（部门）总数的 25%，且年度考评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

年度考评综合得分低于 75 分，或者本年度内有职工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或违法被处分的，或者有两名职工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的单位（部门）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对本年度内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或违法被查处的、或者两名以上班子成员或三名以上职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法被查处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一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年度考评结果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评结果适用于党建专项奖励性工资（补贴）等相关政策执行，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党组织（部门）人员按一定比例享受。具体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评情况提出意见报党委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部门）应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每年专题报告上一级

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存在腐败问题的党组织（部门）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坚持违规必查、失责必究。

**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按照党组织（部门）主体责任、纪委（纪检委员）监督责任、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个人责任分别追究。

（一）党组织（部门）主体责任追究。党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党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党组织（部门）其他班子成员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需要承担责任。

（二）纪委（纪检委员）监督责任追究。纪委（纪检委员）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监督责任，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需要承担责任。

（三）集体责任追究。领导班子集体作出错误决定或者采取错误行动，造成工作失误或者集体违纪的，追究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责任。

（四）个人责任追究。因领导干部个人原因，造成工作失误或者违纪违法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责任。其中，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方式，也可以合并使用：

对领导班子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处理等。

对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党纪政纪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实施责任追究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校纪委、组织人事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按照提出建议、启动调查、实施追究的程序处理。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校纪委向学校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委立案审查；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或校党委提出申诉。领导小组或校党委

受理申诉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复查并作出结论。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的情况应当载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推荐评选校内外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停止原岗位待遇，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执行新的职务待遇，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第三十条** 对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实施责任追究的具体情形参照《湖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等制度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纪委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统筹加强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第19次党委会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届中纪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推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统筹加强学校监督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 一、全员强化主动监督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

加强对党的纪律、国家法律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全体职工正确行使监督权利，尤其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坚决摒弃视上级监督为对自己的不信任不关心、视同级监督为对自己的不理解不配合、视下级监督为对自己的不尊重不支持等错误观念，自觉把各方面的监督看成是对自己的保护，习惯在全方位监督的环境下学习工作、干事创业。

## 二、加快构建多种监督方式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实现党的全面监督、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校内审计监督、群众监督等内部监督同频共振。要把校内监督与巡视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起来，推动形成发现问题、惩治纠偏、严明纪律、深化治理的监督工作体系，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1. 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专责。**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市监察委员会驻校的国家监察机构，要聚焦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监督为重点，发挥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政治优势，强化“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能定位，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其它监督主体正确履行监督职能，相互协同贯通衔接，实现监督有效覆盖。

**2. 充分发挥职能监督主体作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组织人事、思政宣传、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等担负监督职能的部门要强化职能监督意识，切实发挥职能监督严肃性、专业性、权威性等优势，主动延伸监督触角，加强过程监管与风险控制，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风险预警，督促整改落实。

**3. 积极探索多渠道监督成果共享机制。**学校各级党组织和监督职能部门在精准监督发现问题的同时，应强化共享理念，打破“条块”限制，突破信息“壁垒”，共享监督成果，推动多种监督方式融合发展，形成监督合力，最大限度激发监督效能。

除按照管辖权限和制度规定需严格控制知晓范围的情形外，各职能监督主体日常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的成果，原则上应及时按规定、按程序向有关方面通报。

### **三、严明监督工作纪律要求**

1.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监督职能部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党组织和职工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必须依纪依规严肃调查处理。对超出职能权限的问题线索，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时转送有关部门处置。

2. 落实同级监督工作要求，职能部门收到上级组织、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做出的批评意见、建议，以及延伸产生的整改报告等材料，应及时报送校纪委归档，作为学校日常监督和政治生态分析报告的重要参考。

3. 根据纪委“三转”要求，校纪委受理或接办上级部门交办的超出纪检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件，应依纪依规向有关职能部门转办。为提高信访办理效率和质量，原则上向负有监督职责的一级职能部门转办，接转部门应积极接收并及时依规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全面、准确向校纪委报备。

4. 学校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党纪政务处分的执行和受处分人员的教育帮扶等工作，落实落细监督执纪问责“后半篇”文章。

5. 强化监督信息保密安全管理。各监督职能部门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履行职责形成的监督成果及其它部门协同提供的监督业务信息，应建立专门台帐，严格保密管理，坚决杜绝监督信息泄露事故。

### **四、严格监督失责失职追究**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监督职能部门必须从严从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职责范围内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应该发现未发现的、有可调查处理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不依纪依法处置的、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该向纪委通报、移交而未及时通报、移交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纪政纪处分政策的、监督业务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等失职失责现象，将依纪依规问责追究。

### **五、坚持和加强党委对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

学校党委切实扛起监督主体责任，把严格监督体现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过程，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各方面。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思维和创新方式来研究和推动监督工作，着力解决对监督职责把握不准、监督力量统筹不够、监督工作衔接不畅、监督作用彰显不力等问题。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和执纪执法体系，细化监督管理责任，健全监督业务规范，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和配合监督，努力实现监督职能再强化、监督力量再融合、监督效果再提升，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进一步防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第19次党委会通过)

为进一步增强师生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有效防范校园电信网络诈骗，切实维护师生财产安全，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持续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共建无诈平安校园”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学校防治电信网络诈骗治理长效机制，以创建无电诈学院（班级）为目标，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向校园渗透趋势，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和师生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 二、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电诈可防”理念，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零发案”为目标，以宣传教育为载体，以宣传预防为手段，全面提高师生的反诈防骗意识和对电信网络诈骗手段的辨识能力，切实有效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力争在全校创建一批“无电诈”学院（班级）。

##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教育。**通过召开主题班会、签订安全告知书等形式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教育，并利用校园网站、微信平台、校园广播、板报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发布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信息，提高广大师生反诈防骗意识。组建反诈防骗宣传队，开展地毯式反诈防骗宣传，营造“人人参与、人人预防、全民抵制”的反诈防骗氛围。

**（二）开设反诈防骗平安课堂。**组织辖区路派出所民警、学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学工干部、保卫干部开设“平安课堂”到全校各班级为学生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教育课，通过真实案例、诈骗手法等来提高反诈防骗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推广反诈防骗 APP 注册。**全面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 公众号的注册，针对之前部分学生取消关注的情况，要细说演示反诈的功能及效果，以达到所有师生注册全覆盖。

**（四）开展反诈防骗宣讲团培训。**组织全校所有年级（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反诈防骗宣传培训。让辅导员（班主任）通过下班级、下宿舍，利用主题班会、查寝对学生谈心谈话，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打通反诈防骗最后一公里。

**（五）开展争当反诈防骗宣传大使活动。**开展征集反电诈创意视频、海报、反电

诈金点子等活动，引导学生争做反诈防骗宣传大使，倡导人人都是反诈防骗主人翁。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整治力度。**各二级学院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学生的日常管理，构建学工办、学生会、班级、寝室学生安全工作四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大学生安全员队伍建设，密切关注和广泛收集学生中相关电信网络诈骗的各类信息，加强预警。

**（二）密切家校联系。**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家校群，发放《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提醒家长时刻关注子女银行卡、电话号码、微信及银行资金的异常变动情况，健全家校“双向互通互联”机制，发现问题家校能第一时间进行沟通，及时制止学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

**（三）加强部门联动。**保卫处要加强和学工、各二级学院、公安、电信、银行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召开会议研判部署当前学校电信网络诈骗形势。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要从政治斗争的高度来看待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创建无电信网络诈骗校园活动作为当前校园治安整治、净化校园风气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责任人职责。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正面宣传教育，始终把法制宣传教育放在重要位置，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法施教，提高广大师生学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牢固树立诚信为本、遵纪守法的良好形象。

**（三）检查督促，严格奖惩。**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及奖惩力度，将反诈防骗成效列入年终考核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依据，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到位、反诈防骗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021年第20次党委会通过)

**第一条** 为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提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水平和治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决策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由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

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部门会议及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 （二）学校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调整，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 （三）学校党的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决定；
- （四）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
- （五）学校办学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专业设置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等重大事项；
- （六）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 （七）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政策；
- （八）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
- （九）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待遇、医疗、住房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十）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 （十一）校级奖惩事项的审定，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
- （十二）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 （十三）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 （十四）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含合作办学）；
- （十五）校办产业的开发、产权变更、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 （十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十七) 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条** 重要干部任免。主要包括：

- (一) 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
- (二) 校级后备干部的选拔；
- (三) 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
- (四) 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党代会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 (五) 校办独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合作企业校方董事等人员的推荐；
- (六) 校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或审定）；
- (七) 其他重要干部的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 (一) 50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等，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转让和处置；
- (二)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定；
- (三) 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 (四) 其它重要项目安排。

**第五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党政领导干部超过学校所规定的资金使用权限调动、使用的资金，均属于大额资金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 (二)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支出；
- (三) 重大捐赠资金；
- (四) 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第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当按照集体决策的要求，明确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以正式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传阅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决策。

**第七条** 参与集体决策的人员范围及到会人数按《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的咨询、通报制度，“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广泛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一) 依照教育部、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布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前，须提交教代会审议。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

学术事项，校长办公会决策前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中层干部任免，在党委会决策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四）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前，有关职能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要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也应提前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九条** 领导班子决策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第十条** 讨论决定特别重大议题（如财务预决算和干部提拔任用），由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决或票决。

**第十一条**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时，先由主管领导或受委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议决。对于有争议的决策事项，若无时限要求，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凡党委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名党委委员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凡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三条**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增加或改变议题，特别不能临时增加或改变重大议题。

**第十四条** 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明确落实负责实施的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六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决策事项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应遵守《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秘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决策事项、决策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决策结论要明确。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文字、音像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分工组织实施。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加强监督检查

（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三)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 (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的；
- (三)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 (六) 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的。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其他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第20次党委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媒体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新媒体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及下属机构、组织为主体建设并运行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QQ公众平台、抖音、B站、视频号、快手、小程序，及自主开发、外包开发或第三方提供的移动互联应用程序（APP）等。

**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是重要的网络意识形态阵地，校内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加强对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网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新媒体工作合力。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新媒体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和组织实施，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协调统筹、整体规划，监督检查与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等。党委宣传部下设新媒体中心，具体做好新媒体宣传、策划、组织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建立运营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校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建立运营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团学组织、社团、年级和班级建立运营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其中校级团学组织、社团由校团委负责管理，院级团学组织、社团、年级和班级的新媒体由所在学院基层党组织管理。

**第六条** 新媒体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机关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平台管理员（本单位在职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各单位新媒体平台运营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和平台管理员必须确保手机24小时通讯畅通。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工作责任体系、完善发布审核机制、落实工作队伍、细化工作流程等，保证新媒体健康有序地建设和发展。

**第七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

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QQ 群、微信群、论坛、贴吧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二级单位管理，各创建人应主动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备，且对所发布信息负责。任何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不得以“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工业职院”“湖工职院”“HBIP”等学校特征专属名词命名运营。

### 第三章 审批及备案程序

**第八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的建立采取审批备案管理。已有的以学校及各二级单位或部门命名的新媒体平台要向校党委宣传部备案，新建的要提前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审批，填写《湖北工业职院新媒体平台登记审批（备案）表》（见附件 1）。以学校师生组织或班级等组建的新媒体由主管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备案管理。严格执行问题平台（长期无更新、计划不再使用、单位认为有必要关停的、无在职教师指导审核、运营者离开学校未妥善交接的）退出机制。

**第九条** 所有以“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主体进行认证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由学校有关单位（部门）以相应二级机构名义向学校申请，不接受个人、团体或工作室的申请。

**第十条** 各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与本单位工作相关。除经学校批准，不得开通涉及财务管理、教务教学等相关的功能和服务。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利用本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和开展以商业盈利为目的的相关活动，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如确需对外发布，在学校批准后方可发布，应与学校保持口径一致，同时做好发布内容的备案存查。

**第十一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原则上由其主管主办单位负责运营。如需委托第三方运营的，需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受委托方应为中央、省市主流媒体、主流新闻网站或具有互联网新闻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

### 第四章 内容发布与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各单位要重视内容发布与维护，建立并完善内容的审核与发布机制，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先审后发，不审不发，建立信息发布台账。

**第十三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所发布的信息，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 (一)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暴力、恐怖、赌博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危害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九)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四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事件、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宣传矩阵效应。

**第十五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须紧密结合本单位或组织特点，明确定位和发展方向，注重个性和错位发展，避免重复建设。校园新媒体平台转载信息必须严把信息来源关，严禁使用非规范稿源和自媒体信息。转载权威媒体信息时，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新闻内容，断章取义。要提升版权意识，遵守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发布、转载或使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字体、视频和音频）。在转载他人作品时，除需取得授权外，应为著作权人署名和注明作品来源（如转载的作品来自网络，也必须严格管理，严把合法性关口，注明来源网站的网址链接或网站名称）。

**第十六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七条** 校园各级官方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新媒体内容和账号实时监测。发生舆情危机时，应按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置，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官方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负责人和党委宣传部报告，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 第五章 奖惩与考核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对所辖范围内新媒体平台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进行核实排查，特别是学生毕业、教师转岗等运营者集中变动期，要密切掌握平台运行状态，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更换登陆密码，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每年年底需填报《湖北工业职院新媒体运行年检自查表》（见附件2）。

**第十九条** 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对新媒体的内容建设、信息管理、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与监管，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新媒体平台将予以约谈、责令整改、限期关停、注销账号等处置。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条** 各单位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学校将对在新媒体建设管理方面有亮点、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经费支持和表彰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和部门，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北工业职院新媒体平台登记审批（备案）表  
2. 湖北工业职院新媒体运行年检自查表



## 湖北工业职院新媒体运行年检自查表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责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是否认证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度年检 自查报告	<p>1. 有无传播不良社会影响的信息、有无发布泄密事件、有无发布有损学校、组织和个人声誉的信息等；</p> <p>2. 有无获得表彰；</p> <p>3. 在同行业的新媒体排名；</p> <p>4. 全年运行情况介绍；</p> <p>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p>	
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年    月    日</p>	
校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年    月    日</p>	

注：此自查表一式两份，校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存一份。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yzynews@sina.com。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同级监督工作细则（试行）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省、市纪委统一部署，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同级监督定位

同级监督的本质定位是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两个维护”。坚持加强党委统一领导与党委自觉接受监督相统一，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监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 二、同级监督对象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

## 三、同级监督责任主体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 四、同级监督的内容

坚持紧盯重点人、重点事，抓住班子成员这个“关键少数”，牵牢主体责任“牛鼻子”，注重“以事为中心”，突出执行政治纪律、从严管党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风建设、民主决策、廉洁自律等内容开展工作。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情况。
2. 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
3.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学校党委行政重要工作安排情况。
4. 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情况。
5. 选人用人情况。
6. 作风建设情况。
7. 廉洁自律情况。
8.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

## 五、同级监督的方法

**1. 上下联动监督。**上级纪委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发挥以上促下作用，释放压力，消除阻力。校纪委贴身监督，收集情况，分析研判政治生态并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2. 对象报告跟进监督。**监督对象每半年向校纪委报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学校党委重要工作安排情况，纪委做好分析研判发现问题。

**3. 上级反馈情况监督。**通过上级巡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考核评价反馈的情

况分析研判发现问题。

**4. 参加重要会议监督。**通过参加党委会议、列席院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和民主生活会，发现监督对象在遵守规则、执行制度和请示报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 履职尽责情况监督。**通过收集分析对象述职述廉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发现问题。监督对象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及有关政治思想业绩表现的专题材料应同时向校纪委报备。

**6. 追踪问题线索监督。**通过分析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核查及违纪违规违法案件查处、函询说明等情况发现问题。

校属各单位（部门）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线索或涉嫌违法情况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校纪委。

**7. 调研检查监督。**通过深入基层调研了解监督对象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根据上级纪委或同级党委安排，对监督对象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作等政治责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

**8. 重大事项报备监督。**监督对象对家庭重大变故、直系亲属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纪律责任、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需在民主生活会上做出说明的事项等个人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纪委报备，纪委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并跟进了解发现问题。

## 六、同级监督发现问题的处置

**1. 口头或谈话提醒。**发现监督对象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方面苗头性问题或直系亲属有违纪违法问题反映时，纪委书记视情口头提醒或及时谈话提醒。

**2. 提请或委托约谈。**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问题较多的，纪委书记提请党委书记予以约谈，或受党委书记委托开展谈话提醒。

**3. 书面提醒。**对监督对象存在的轻微问题，经谈心谈话提醒或约谈督促仍未及时整改的，再以书面提醒促其整改。

**4. 纪律检查建议。**结合信访举报、审计、巡视、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方面情况，对监督对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够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不力、执行法纪制度不严或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纪律检查建议的方式督促整改。

**5. 党风廉政意见审查。**严格按照规定对党委选人用人和评先表彰情况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党委书记或组织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6. 问题线索上报。**严格执行案件线索处理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规定，发现监督对象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上级纪委。

## 七、组织领导与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自觉接受党委领导与加强同级监督相统一。学校成立加强同级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校纪委综合室，负责统筹协调与督办推进。

2. 及时报告工作。校纪委要做好迎接市纪委每半年一次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年底向市纪委书面报告同级监督对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的分析报告。

3. 严明纪律要求。监督对象在同级监督中不支持、不配合、不执行，纪委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后不提醒、不制止、不报告，甚至隐瞒包庇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上级纪检机关将予问责。

4. 规范档案建设。校纪委规范建立同级监督工作档案，依纪依规保管，动态更新，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泄漏。

5. 本《细则》依据十办发〔2020〕20号文件制定，如有不明不妥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